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一〇七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mospec.com.tw>

- 一、發言人：嚴永森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王明清 特助
電話：(06) 599-1621
電子郵件信箱：yys@mail.mospec.com.tw
-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76 號
TEL：(06) 599-1621
台北辦事處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82 號 16 樓之一
TEL：(02) 2738-9606
- 三、股票過戶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 105 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46-3797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朝欽、廖鴻儒
會計師事務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電話：(06) 213-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
http://www.mospe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3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7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貳、公司簡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資訊	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資 訊	5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本	5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及併購或受讓 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3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1
六、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2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風險事項分析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拾、附件	
一、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101~170
二、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171~252

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較一〇六年度成長16%，稅後純損較一〇六年度增加40%，主要係本年度營業額成長導致銷貨成本增加及增提庫存存貨跌價損失所致。純益(損)率由(49%)增加至(60%)。以下表列一〇七年度的營運實績並和一〇六年度並列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純益(損)率
一〇七年度	304,695	(180,728)	(60%)
一〇六年度	261,793	(129,445)	(49%)
變動率	16%	40%	-

(二) 預算執行情形：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304,695千元
營業淨損：(173,416)千元
稅前純損：(181,193)千元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18.64 %
股東權益報酬率：-38.23 %
營業利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24.5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25.66 %
純損率：-59.31 %
每股純損：(2.56)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發展的變化，本公司持續投入經費於研發部門，從事技術研究及生產線的開發，期能更加符合市場應用。公司近年在研發整體規劃及佈局如下：

一〇七年度研發成果：

1. 完成磊晶品質與均勻性之改善
2. 提升磊晶良率與送出率
3. 完成600V Hyperfast Diodes(超快速二極體)之開發
4. 完成200V/300V高壓蕭特基二極體之開發
5. 完成客製化PNP平面型功率電晶體之開發

一〇八年度研發項目：

1. 開發客製化特殊規格之磊晶
2. 改善磊晶製程降低生產成本
3. 開發應用於電鐸機之200V超快速二極體
4. 開發8A/600V Tandem Diodes(協力二極體)
5. 開發客製化雙極性功率電晶體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自去年度下半年起全球及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景氣受中美貿易摩擦及需求萎縮，公司營業額雖有些增長但仍未達獲利目標，目前完成晶圓製程整改及封裝產能佈局應可加速盈利的達成，再加上在各製程策略聯盟的佈局，預計未來營收及收益將逐步回升。本公司依此佈局策略、市場需求預測下，擬訂今年的經營方針如下：

1. 利用優化磊晶產能提高晶圓競爭力

因應市場磊晶的需求，加速磊晶製程、產能開發，並以此市場價值結合策略廠商優化晶圓品質、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開發市場應用所需晶圓產品以擴展成品市場的營收。

2. 強化成品封裝效能

加速利用大陸子公司的設備資源，尋求結合策略伙伴擴充封裝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其運作效率，藉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3. 加強營運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去年管理階層努力於內部營運管理，採取人力精簡及減少支出成本措施，使營運狀況獲得顯著改善，今年將持續在營運管理、減少支出方面予以精進，務求提升產品競爭力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4. 利用品牌優勢，建置銷售網絡拓展營收

以市場的需求作為銷售產品依據，利用自有品牌優勢結合市場產品來源，建構銷售網絡、拓展銷售版圖，務必在今年將營業績提升、創造盈餘。

(二) 預計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磊晶圓片。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在調整產品銷售策略、目標，預期一〇八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一〇八年預測數	一〇七年實際數
二極體	39,753KPCS	71,010KPCS
電晶體	1,198KPCS	1,170KPCS
磊晶圓片	137KPCS	105KPCS

1. 二極體：

全球及中國內需市場上半年處於去化庫存，預計下半年才能回升，包括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通訊及汽車工業等產品。雖然原物料價格回跌，但在生產及銷售的調整及佈局下將使營收下降。

2. 電晶體：

公司對於產品附加價格相對較高的電晶體產品深耕已久，在維持既有的營收下，將本著創新以及多元化經營來帶動更多的營收貢獻。

3. 磊晶圓片：

歷經去年因產線的整改與建置，隨產能開出及平穩的接單狀況，今年的磊晶圓片的銷售將維持不錯的成績，由於市場的需求預計磊晶圓片將是未來公司的核心價值。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依市場導向、客戶優先原則，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
2. 掌握市場主流產品的脈動，加強產品的開發及改良。
3. 加強客戶服務與溝通，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客源穩定性。
4. 配合資訊與通訊市場的發展趨勢，產製高階、高密度及高功率產品。
5. 配合國內、外與半導體產業的合作及ISO/TS16949的推行，提升磊晶圓片代工業務。
6. 加強大陸子公司與代工廠的合作，以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7. 生產多元化產品以分散產業風險，掌握市場商機。
8. 開發量產高技術層級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並爭取市場之佔有率。
9. 加強品牌經營，提高服務品質。
10.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建立直銷團隊，了解客戶所需及保證工廠基本產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除了在既有競爭優勢上繼續發揮外，同時亦擬定長期策略規劃：

- (一)、製程優化整改：製程整合並精化製程能力，投入磊晶製程的研發、生產，增加產品邊際效益提升毛利率，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為公司長期發展產生策略性效益。
- (二)、加強產業合作提升產品競爭力：以資源整合推動產業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展現自有價值資源換取策略伙伴的加盟。以產品過去深耕的品牌優勢，佈建銷售網絡擴大營收。
- (三)、導入新的企業管理系統(ERP系統)：更優化企業管理，精簡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半導體產業在科技業當中行之有年，實屬完全競爭市場，廠商間的削價競爭更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大，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而避免被市場淘汰。產品市場的適用性也將影響營運狀況。另外近年在有關原料價格方面及供貨，也因全球金融環境及景氣而產生波動，面對此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在戰略上採取：

在市場變化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電子元件的智慧型行動裝置及車用電子市場為當前首要目標，同時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爭廠商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搭配行銷能力與競合策略的運作，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穩固市場地位以及競爭優勢。生產原物料因國際景氣變遷部份，公司隨即增加國內、亞洲及美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無虞，並隨時掌握市場價格的變動。

(二)、法規環境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的目標邁進。

子公司受大陸環保法規日益嚴峻的要求下，除自身原有規範也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循辦理，以減少營運上所受限制。

一例一休勞工政策的修改也將影響公司生產計劃及營運成本，公司採取修改部份員工政策以符合法令規定，實際影響狀況需待後續觀察。

(三)、總體經營環境

107 年度實際營運狀況雖有成長然仍未達預期目標，尤其在盈餘獲利方面仍未改善，今年度本公司與產業相關之上、下業界整合及考量未來業務市場之開發上的佈局已大致完成，雖市場景氣出現萎縮，中美貿易摩擦也添增營運上的變數。但公司未來仍將持續致力調整產銷策略、加強營運管理及嚴格管控支出成本，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力及開拓新市場。

展望 108 年，雖然上半年市場需求低迷，但相信經由前述營運策略之調整，重新架構營運生產、管理政策，在總體經濟重返成長軌道、市場需求開始成長，配合內部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控管，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步入常軌，持續朝向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目標邁進。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6 年 03 月 09 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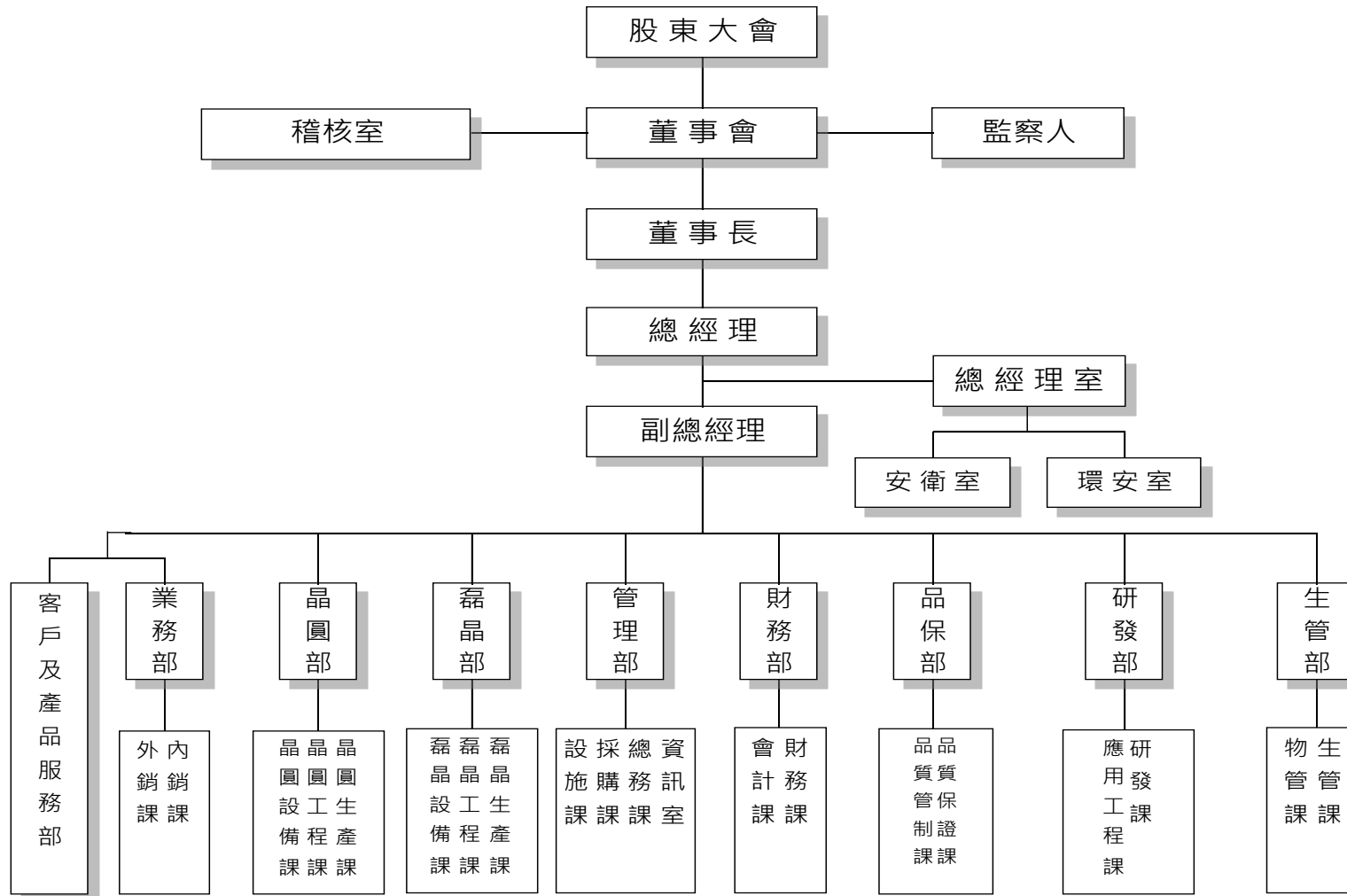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前身係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事業部，民國 76 年該公司以現有之電子廠與美國懋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本公司，即「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開始營運。本公司重要紀事如下：

- 76 年 03 月：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 2,000 萬元。
- 76 年 10 月：開發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77 年 06 月：開發蕭特基二極體。
- 77 年 11 月：購買統一公司原電子部機器設備、廠房及土地。
- 78 年 02 月：開發快速回復二極體。
- 78 年 08 月：開發超快速回復二極體。
- 79 年 04 月：獲證管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79 年 09 月：設立磊晶晶圓生產線。
- 83 年 11 月：投資設立和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5 年 04 月：投資設立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85 年 07 月：開發阻尼二極體。
- 85 年 08 月：設立表面黏著型產品生產線。
- 86 年 08 月：通過 ISO 9002 認證。
- 86 年 11 月：設立拋光晶圓生產線。
- 87 年 11 月：掛牌上櫃。
- 89 年 09 月：掛牌上市。
- 91 年 01 月：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 萬元。
- 91 年 04 月：經由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 92 年 06 月：改選林蒼生先生擔任董事長。
- 93 年 11 月：完成六吋晶圓生產線。
- 95 年 04 月：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新廠投產。
- 95 年 06 月：結束和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
- 95 年 08 月：通過 ISO 14001 認證。
- 96 年 10 月：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5,000 萬元。
- 97 年 01 月：設立太陽能長晶生產線。
- 97 年 01 月：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退出經營，改選唐明亮先生擔任董事長。
- 98 年 02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 98 年 03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 1,000 仟元。
- 98 年 04 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987,600 仟元。
- 98 年 05 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076,000 仟元。

- 98年09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1,134,000仟元。
- 98年09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1,194,000仟元。
- 100年01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1,258,501仟元。
- 100年06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1,347,501仟元。
- 101年03月:經由新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102年03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1,475,701仟元。
- 103年02月:經由新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 103年12月: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1,106,776仟元。
- 106年07月: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706,021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職責
總 經 理 室	綜理全公司各項企劃案之擬定、評估與推行，資訊電腦化之維護管理，及公司股務之處理。
稽 核 室	調查、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環 工 室	空汙、廢水相關系統之運作管理維護及申報。
安 衛 室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執行、安全衛生促進、健康檢查規劃及作業環境檢測。
管 理 部	管理公司人事、薪資、總務、庶務、採購作業。
財 務 部	處理財務調度、會計帳務、成本計算之工作，並提供有關管理資訊供決策參考。
業 務 部	綜理開發新客戶、市場評估、市場情報收集處理。負責客戶端往來、銷售、應用服務等相關事宜。
晶 圓 部	負責按 P/C 安排拋光、磊晶及晶圓製造。
磊 晶 部	負責按 P/C 安排拋光、磊晶生產製造。
生 管 部	負責依計劃及訂單安排生產交貨及成品原物料之倉儲管理業務。
品 保 部	負責廠內產品品質管制、製程評估與進出貨檢驗工作。
研 發 部	負責新產品、新製程的開發及現有產品之改良工作。
大 陸 事 業 部	綜理大陸地區生產、銷售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碧蓮	女	107.06.28	3年	97.03.21	15,649,938	19.52%	15,649,938	22.17%	18,360,421	26.01%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深義工 美國太平洋生物科技公司會計主管	無	董事	唐永渝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柯拔希	男	107.06.28	3年	98.06.19	478,431	0.74%	478,431	0.68%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機械公會理事長	董事	柯上方	父子
董事	美國	唐永渝	男	107.06.28	3年	92.06.26	509,817	0.74%	509,817	0.72%	0	0.00%	0	0.00%	伊利諾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台積電(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美國朗訊公司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謝碧蓮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06.28	3年	107.06.28	85,466	0.12%	85,466	0.12%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李明展	男	107.06.28	3年	107.06.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戈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艾德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柯上方	男	107.06.28	3年	104.06.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機械系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無	董事	柯拔希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政麟	男	107.06.28	3年	101.06.28	35,696	0.00%	35,696	0.05%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電機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傳宗	男	107.06.28	3年	104.06.26	143	0.00%	143	0.00%	143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子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茂林	男	107.06.28	3年	104.06.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電機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107.06.28	3年	98.06.19	3,349,017	4.74%	3,349,017	4.74%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卓培英	男	107.06.28	3年	98.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清木	男	107.06.28	3年	107.06.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台灣必治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柯拔希(88.17%)、柯上方(5.97%)、柯喜仙(4.75%)、鄭淑華(1.11%)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碧蓮(99.9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9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29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謝碧蓮	-	-	✓	-	-	-	-	-	-	✓	-	✓	✓	0
柯拔希	-	-	✓	✓	✓	✓	✓	✓	✓	✓	-	✓	✓	0
唐永渝	-	-	✓	-	-	-	-	-	-	✓	-	✓	✓	0
柯上方	-	-	✓	✓	✓	✓	✓	✓	✓	✓	-	✓	✓	0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明展	-	-	✓	✓	✓	✓	✓	✓	✓	✓	✓	✓	-	0
賴政麟	-	-	✓	-	-	✓	✓	✓	✓	✓	✓	✓	✓	0
林傳宗	-	-	✓	✓	✓	✓	✓	✓	✓	✓	✓	✓	✓	0
楊茂林	-	-	✓	✓	✓	✓	✓	✓	✓	✓	✓	✓	✓	0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卓培英	-	-	✓	✓	✓	✓	✓	✓	✓	✓	✓	✓	-	0
陳清木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美國	唐永渝	男	104.06.26	509,817	0.72%	0	0%	0	0%	伊利諾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台積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美國朗訊公司工程師	無	董事長	謝碧蓮	母子
財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嚴永森	男	107.08.01	28,873	0.04%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文凜	男	81.12.01	157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碩士	無	無	無	無
客服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政麟	男	96.09.01	35,696	0.05%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3)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損)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損)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董 事 長	唐明亮	-	-	-	-	-	-	32,000	32,000	(0.018%)	(0.018%)	999,300	999,300	-	-	-	-	-	-	(0.57%)	(0.57%)	
董 事 長	謝碧蓮	-	-	-	-	-	-	48,000	48,000	(0.027%)	(0.027%)	-	-	-	-	-	-	-	-	-	-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唐永渝	-	-	-	-	-	-	68,000	68,000	(0.038%)	(0.038%)	1,448,088	1,448,088	-	-	-	-	-	-	(0.84%)	(0.84%)	
董 事	許文淙	-	-	-	-	-	-	32,000	32,000	(0.018%)	(0.018%)	1,327,236	1,327,236	-	-	-	-	-	-	(0.75%)	(0.75%)	
董 事	賴政麟	-	-	-	-	-	-	60,000	60,000	(0.033%)	(0.033%)	811,004	811,004	-	-	-	-	-	-	(0.48%)	(0.48%)	
董事(多春國際 投資(股)公司法 人 代 表)	柯拔希	-	-	-	-	-	-	56,000	56,000	(0.031%)	(0.031%)	-	-	-	-	-	-	-	-	-	-	
	柯上方	-	-	-	-	-	-	68,000	68,000	(0.038%)	(0.038%)	-	-	-	-	-	-	-	-	-	-	
董 事	李明晨	-	-	-	-	-	-	32,000	32,000	(0.018%)	(0.018%)	-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林傳宗	-	-	-	-	-	-	66,058	66,058	(0.037%)	(0.037%)	-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楊茂林	-	-	-	-	-	-	66,586	66,586	(0.037%)	(0.037%)	-	-	-	-	-	-	-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2,000,000 元	唐明亮、謝碧蓮、唐永渝、許文淙、賴政麟	唐明亮、謝碧蓮、唐永渝、許文淙、賴政麟、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柯上方、李明展、獨立董事：林傳宗、楊茂林、	唐明亮、謝碧蓮、唐永渝、許文淙、賴政麟	唐明亮、謝碧蓮、唐永渝、許文淙、賴政麟、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柯上方、李明展、獨立董事：林傳宗、楊茂林、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唐明亮、謝碧蓮、唐永渝、許文淙、賴政麟	唐明亮、謝碧蓮、唐永渝、許文淙、賴政麟、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柯上方、李明展、獨立董事：林傳宗、楊茂林	唐明亮、謝碧蓮、唐永渝、許文淙、賴政麟	唐明亮、謝碧蓮、唐永渝、許文淙、賴政麟、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柯上方、李明展、獨立董事：林傳宗、楊茂林、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 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 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 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陳清木	-	-	-	-	24,000	24,000	0.0133%	0.0133%	無
監察人	卓培英	-	-	-	-	44,000	44,000	0.0243%	0.024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陳清木、卓培英	陳清木、卓培英
總計	陳清木、卓培英	陳清木、卓培英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 1-1)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損) 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唐永渝	1,448,088	1,448,088	-	-	-	-	-	-	-	-	(0.8013)	(0.8013)	無
副總經理	嚴永森	685,877	685,877	-	-	-	-	-	-	-	-	(0.3795)	(0.3795)	無
副總經理	許文淥	1,289,220	1,289,220	-	-	38,016	38,016	-	-	-	-	(0.7344)	(0.7344)	無
副總經理	賴政麟	811,004	811,004	-	-	-	-	-	-	-	-	(0.4487)	(0.4487)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表 1-2)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唐永渝、嚴永森、許文淙、賴政麟	唐永渝、嚴永森、許文淙、賴政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唐永渝、嚴永森、許文淙、賴政麟	唐永渝、嚴永森、許文淙、賴政麟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 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 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 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 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 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總經理	唐永渝	-	-	-	-
	研發部 副總經理	許文淥	-	-	-	-
	客服部 副總經理	賴政麟	-	-	-	-
	財務部 副總經理	嚴永森	-	-	-	-
人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 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25%)	(3.25%)	(4.74%)	(4.74%)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政策，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水平、職位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目標貢獻度給付酬金，並視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給予合理報酬。
- (2)、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支付董監事酬金，分別佔稅後純益(損)之(4.74%)與(2.87%)。
- (3)、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佔稅後純益(損)之(2.68%)與(2.36%)。根據本公司訂定之「人事管理規章」中「薪資級距表」，於本公司各層級人員之福利津貼與核薪標準，皆明確規定。
- (4)、關於經理人報酬，人事部門依公司發展策略並參酌同業標準訂定，業經董事會通過「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 (5)、另依據「人事管理規章」之績效考核章節，依員工績效及國內物價水準予以調整薪酬，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實際狀況，審慎調整。
- (6)、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支付董監事酬金對未來風險影響：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出席及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說明
董事長	謝碧蓮	6	0	100%	連任(107.06.28 改選)原監察人
董事	柯拔希	2	3	33.33%	連任(107.06.28 改選) 原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唐永渝	6	0	100%	連任(107.06.28 改選)
董事	柯上方	4	2	83.33%	連任(107.06.28 改選) 原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代表：李明展	5	1	50%	新任 107.06.28 改選)
董事	賴政麟	5	1	66.66%	連任(107.06.28 改選)
獨立董事	林傳宗	5	1	83.33%	連任(107.06.28 改選)
獨立董事	楊茂林	4	2	66.66%	連任(107.06.2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7年7月10日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委任總經理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董事唐永渝因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107年7月10日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林傳宗及楊茂林為當事人，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已確實遵行「董事會議事規範」運作，同時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出席狀況予投資大眾，使資訊揭示達到即時透明化。

2.為加強公司治理功能及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有重大決議案，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 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 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計7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說明
監察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表：卓 培英	6	100%	連任(107.06.28 改選)
監察人	陳清木	5	83.33%	新任(107.06.2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等相關問題，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E-mail。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不定期稽核，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106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第20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原則與標準，現任董事會成員已落實執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與技能經歷等多元化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V	(二)本公司目前依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但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註2)	V		員會。 (三) 本公司於106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7年3月29日董事會中報告績效評估結果為良好(如下附註A)，整體運作情形尚稱完善。 (四) 每年定期由財務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核表」，連同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於106年11月13日董事會提報通過，續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尚未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部、管理部及總經理室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目前已在網站mospec.com.tw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p> <p>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以維護關係人之權利：</p> <p>1. 投資人： 重視投資者及股東知的權利，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透過股東會或發言人系統為平台，將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情形詳實揭露，以保障投資人權利。</p> <p>2. 客戶： 由業務負責提供諮詢並協助處理客戶相關問題，並適時反應予相關承辦單位，迅速提供給予所需之協助。</p> <p>3. 供應商： 由採購主管及人員與其溝通協調。</p> <p>4. 員工： 透過申訴管道，適度反應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意見。</p>	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統一股務代理本公司股務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V		<p>本公司網站mospec.com.tw, 目前已在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資訊 2. 公司治理 3. 股利及股價資訊 4. 董事會成員及其運作 5.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6. 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作業程序 7. 記者會 8. 營收資訊 9. 重大訊息 10. 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二)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包括法人說明會之資料與錄影)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p>	上未設置英文網站，其餘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p>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辦理員工福利事項，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2. 僱員關懷：建立各部門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之管道，並由管理部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資單位透過考勤系統隨時掌握每位員工出勤狀況，如有異狀能適時給予協助。</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投資者可藉由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意見。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謝碧蓮</td> <td>107/09/13</td> <td>品牌翻新企業轉型榮耀再現</td> <td>3H</td> </tr> <tr> <td>董事</td> <td>唐永渝</td> <td>107/07/20</td> <td>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H</td> </tr> <tr> <td>董事</td> <td>唐永渝</td> <td>107/09/13</td> <td>品牌翻新企業轉型榮耀再現</td> <td>3H</td> </tr> <tr> <td>董事</td> <td>柯拔希</td> <td>107/11/12</td> <td>公司法修法介紹與影響因應</td> <td>3H</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林傳宗</td> <td>107/07/20</td> <td>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H</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林傳宗</td> <td>107/08/23</td> <td>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鏈管理</td> <td>3H</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楊茂林</td> <td>107/07/20</td> <td>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H</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謝碧蓮	107/09/13	品牌翻新企業轉型榮耀再現	3H	董事	唐永渝	107/07/20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董事	唐永渝	107/09/13	品牌翻新企業轉型榮耀再現	3H	董事	柯拔希	107/11/12	公司法修法介紹與影響因應	3H	獨立董事	林傳宗	107/07/20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獨立董事	林傳宗	107/08/23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鏈管理	3H	獨立董事	楊茂林	107/07/20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謝碧蓮	107/09/13	品牌翻新企業轉型榮耀再現	3H																																								
董事	唐永渝	107/07/20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董事	唐永渝	107/09/13	品牌翻新企業轉型榮耀再現	3H																																								
董事	柯拔希	107/11/12	公司法修法介紹與影響因應	3H																																								
獨立董事	林傳宗	107/07/20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獨立董事	林傳宗	107/08/23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鏈管理	3H																																								
獨立董事	楊茂林	107/07/20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獨立董事</td> <td>楊茂林</td> <td>107/08/23</td> <td>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鏈管理</td> <td>3H</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卓培英</td> <td>10711/12</td> <td>公司法修法介紹與影響因應</td> <td>3H</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陳清木</td> <td>107/10/15</td> <td>第十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td> <td>3H</td> </tr> </table>	獨立董事	楊茂林	107/08/23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鏈管理	3H	監察人	卓培英	10711/12	公司法修法介紹與影響因應	3H	監察人	陳清木	107/10/15	第十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H	
獨立董事	楊茂林	107/08/23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鏈管理	3H															
監察人	卓培英	10711/12	公司法修法介紹與影響因應	3H															
監察人	陳清木	107/10/15	第十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H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直皆以採取積極態度服務客戶，以維持客戶良好關係。</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金額美金壹仟萬元之責任險(保險期間：107/9/1-108/9/1)。</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經董事會承認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註 2-1)及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註 2-2)如下。

(附註A)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評估方式包含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

本公司107年度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包含：

1.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 ①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 ② 每季是否召開一次董事會。
- ③ 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 ④ 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 ⑤ 董事會出席率。
- ⑥ 股東會出席率。

2. 參與程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

- ① 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 ②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③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④ 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以上等面向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得分為87.5分，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主要未達成項目係董事進修時數有加強空間，但整體表現仍屬良好。

107年度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之衡量項目包含：「本公司任務與目標」、「公司的內控及風險」、「內部關係的經營」、「外部關係的經營」、「董事會的組成及能力」、「董事會的文化」、「董事會的運作」、「會議主席合適性」、「董事自評」等九大面向，自我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於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註 2-1)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董事會

評估年度：107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楊朝欽、廖鴻儒

評估項目	是	否
1.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X
2.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X
3.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V	X
4.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X
5.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序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序。	V	X
6.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X
7.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X
8.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V	X
9.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X
10.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X
11.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V	X
12.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X
13.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X
14.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X

評估結果：符合會計師獨立性。

(註 2-2)會計師獨力性聲明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Deloitte & Touche
13th Floor, 189 Yongfu Road, Sec. 1
Tainan 70051, Taiwan

Tel :+886 (6) 213-9988
Fax:+886 (6) 405-5699
www.deloitte.com.tw

107.8.30 勤南 10701088 號

受文者：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廖 鴻 儒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與公司業務所 之國家考試及 領有證書之專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傳宗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楊茂林	-	-	✓	✓	✓	✓	✓	✓	✓	✓	✓	0	
其他	洪永裕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傳宗	2	0	100	無
委員	楊茂林	2	0	100	無
委員	洪永裕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一)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目前執行成效良好。</p> <p>(二)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p> <p>107年教育訓練及宣導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總人次</th> <th>自辦</th> <th>委外</th> <th>派員</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業及技術</td> <td>185</td> <td>153</td> <td>19</td> <td>13</td> <td>78</td> <td>107</td> </tr> <tr> <td>安全衛生</td> <td>271</td> <td>256</td> <td>0</td> <td>15</td> <td>141</td> <td>130</td> </tr> <tr> <td>企業倫理</td> <td>128</td> <td>128</td> <td>0</td> <td>0</td> <td>63</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p>辦理費用合計:168,380元</p>	類別	總人次	自辦	委外	派員	男	女	專業及技術	185	153	19	13	78	107	安全衛生	271	256	0	15	141	130	企業倫理	128	128	0	0	63	65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類別	總人次	自辦	委外	派員	男	女																										
專業及技術	185	153	19	13	78	107																										
安全衛生	271	256	0	15	141	130																										
企業倫理	128	128	0	0	63	65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p>	V		<p>(三)公司設置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推動各部門依職掌辦理相關業務。</p> <p>(四)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依照考核結果</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一)公司致力於提高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並優先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較低之再生物料。	無重大差異。
	V		(二)依據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等規定來維護廠區環境並依法申報。	無重大差異。
	V		(三)秉持愛護地球、保護地球之環保理念，於環工室設有專責人員投入環保活動，針對溫室氣體管理上，進行目標管理改善，完成溫室氣體全面的盤查，本公司依據ISO 14064-3:2006 完成106年溫室氣體查核，於107年5月28獲TUV認證通過ISO14064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 有關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企業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或衝擊之程度： (一)企業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受氣候變遷之主要影響項目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而電力的使用是造成本公司溫室氣體用量的主要來源，目前電力供應還能穩定提供，且政府部門持續在推動節能減碳作業，所以本公司並無因氣候變遷造成之實質風險。</p> <p>二、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等：</p> <p>(一)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p> <p>本公司致力於溫室氣體盤查，以確實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並依據盤查結果，進一步進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相關計畫，以永續發展，善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p> <p>(二)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p> <p>經由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本公司107年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外購電力，該部分佔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96.73%。所以推動節能減碳管理為本公司目標。</p> <p>(三)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p> <p>考慮技術可行性，本公司於107年已規劃本公司持續推動電力節能專案，107年已執行電力</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節能達0.93%，年度減少用電102,629度，減少CO2排放56,541公斤，並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108年節能電力以1%為年度目標。</p> <p>(四)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 本公司致力於低耗能產品研發與生產，以提供消費者使用，由於產品耗能降低，將帶動對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p>	<p>V</p> <p>V</p> <p>V</p> <p>V</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制定合理之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權益。</p> <p>(二)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能適時處理員工申訴案件。</p> <p>(三)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廠區運作情形，訂定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規定，透過管理規定的實施、日常查核、安全衛生教育的宣導、作業環境監測、員工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提升安全衛生績效，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p> <p>(四)公司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雙方代建立表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性溝通及告知公司近期營運資訊。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為建立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訓或外部訓練之培訓，以強化員工之專業能力。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制定服務管理程序、客戶退貨/訴怨管理辦法、客戶滿意度調查作業辦法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以求能夠從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各個環節確保消費者其應有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評估供應商之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做為合格供應商之評鑑參考，並針對主要供應商推動ISO14001認證，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透過「分包商環境報告書」評核審查，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取消供應商資格。	本公司尚未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相關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其餘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已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在環保方面，不僅要求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同時響應政府資源回收政策，確實做好垃圾分類；減少一次性用具之使用避免資源浪費，以達開源節流之成效，達到環境污染的預防與資源的有效運用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目前尚未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已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二)、本公司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p>	V		(三)、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無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公司設置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推動各部門依職掌辦理相關業務，並將推動情形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亦明定利益衝突迴避政策，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須主動說明，並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管理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四)、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均定期及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加強員工對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各項相關管理辦法之遵循。107年辦理誠信經營訓練128人次計128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V		(一)、本公司秉持誠信從事所有的業務活動，絕不允許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本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因此，若有本公司員工或任何代表本公司的相關人士進行可疑的行為或可能違反本公司的誠信經營或從業道德規範時，本公司在官方網站設有違反誠信經營或從業道德行為舉報信箱，由公司專責人員直接處理。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 (三)、而員工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者，本公司視情節之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在內之處分；若有申訴情形，則可透過員工申訴信箱(E-Mail)反應。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將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上傳至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mospec.com.tw>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p>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日期：108年03月26日</p>
<p>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碧蓮 簽章 總經理：唐永渝 簽章</p>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7年股東常會 107.06.28	<p>1.承認106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承認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3.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12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選舉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結果開票明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選舉類別</th> <th>被選舉人戶號或身份證字號</th> <th>被選舉人戶名</th> <th>得票選舉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335</td> <td>謝碧蓮</td> <td>70,904,499 權</td> </tr> <tr> <td>董事</td> <td>20273</td> <td>唐永渝</td> <td>59,565,275 權</td> </tr> <tr> <td>董事</td> <td>40879</td> <td>柯拔希</td> <td>57,487,493 權</td> </tr> <tr> <td>董事</td> <td>F12****430</td> <td>柯上方</td> <td>53,363,356 權</td> </tr> <tr> <td>董事</td> <td>4891</td> <td>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展</td> <td>23,631,346 權</td> </tr> <tr> <td>董事</td> <td>469</td> <td>賴政麟</td> <td>18,463,987 權</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247</td> <td>林傳宗</td> <td>17,198,055 權</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D12****874</td> <td>楊茂林</td> <td>17,030,318 權</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察人選舉結果開票明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選舉類別</th> <th>被選舉人戶號或身份證字號</th> <th>被選舉人戶名</th> <th>得票選舉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監察人</td> <td>40880</td> <td>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卓培英</td> <td>39,994,247 權</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F10****657</td> <td>陳清木</td> <td>39,405,541 權</td> </tr> </tbody> </table> <p>執行情形：依股東會選舉結果進行相關公告並提報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 4.通過解除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選舉類別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被選舉人戶名	得票選舉權數	董事	335	謝碧蓮	70,904,499 權	董事	20273	唐永渝	59,565,275 權	董事	40879	柯拔希	57,487,493 權	董事	F12****430	柯上方	53,363,356 權	董事	4891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展	23,631,346 權	董事	469	賴政麟	18,463,987 權	獨立董事	247	林傳宗	17,198,055 權	獨立董事	D12****874	楊茂林	17,030,318 權	選舉類別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被選舉人戶名	得票選舉權數	監察人	40880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卓培英	39,994,247 權	監察人	F10****657	陳清木	39,405,541 權
選舉類別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被選舉人戶名	得票選舉權數																																														
董事	335	謝碧蓮	70,904,499 權																																														
董事	20273	唐永渝	59,565,275 權																																														
董事	40879	柯拔希	57,487,493 權																																														
董事	F12****430	柯上方	53,363,356 權																																														
董事	4891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展	23,631,346 權																																														
董事	469	賴政麟	18,463,987 權																																														
獨立董事	247	林傳宗	17,198,055 權																																														
獨立董事	D12****874	楊茂林	17,030,318 權																																														
選舉類別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被選舉人戶名	得票選舉權數																																														
監察人	40880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卓培英	39,994,247 權																																														
監察人	F10****657	陳清木	39,405,541 權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07.06.28 第十二屆第一次 臨時董事會	<p>第一案：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長案。 決議：經出席董事互選由謝碧蓮當選董事長。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進行相關公告並提報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p>

	記。
107.07.10 第十二屆第二次 董事會	<p>第一案：選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案。 決議：柯上方董事推舉柯拔希董事擔任副董事長，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進行相關公告。</p> <p>第二案：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出席董事唐永渝因利害關係迴避)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進行相關公告。</p> <p>第三案：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出席獨立董事林傳宗、楊茂林因利害關係迴避)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進行相關公告。</p>
107.08.14 第十二屆第三 董事會	<p>第一案：停止辦理 106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及公告。</p> <p>第二案：本公司對四川和懋公司部份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及公告。</p> <p>第三案：擬授權董事長處理四川和懋子公司廠房及土地搬遷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規劃進度執行中。</p> <p>第四案：晉升副總經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進行相關公告。</p>
107.11.13 第十二屆第四 次 董事會	<p>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營運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通過之營業預算知會各單位，做為本年度公司營運追蹤檢討依據。</p> <p>第二案：因簽證會計師內部職務輪調案更換簽證會計師，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更換簽證會計師，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並公告之。</p> <p>第三案：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p> <p>第四案：金融機構(第一銀行南科園區分行)融資額度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額度續約。</p>

	<p>第五案：本公司 108 年內部稽核計劃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作業，並據此計畫實施本年度公司內控查核作業。</p>
<p>108.03.26 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p>	<p>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財務報表已依董事會決議申及公告，另相關表冊將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p> <p>第二案：107 年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營業報告書作為本年度公司營運遵循及參考依據，並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p> <p>第三案：本公司出具「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出具聲明書並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p> <p>第四案：本公司 107 年虧損撥補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除依董事會決議申報並公告外，另將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p> <p>第五案：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完成申報並公告本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p> <p>第六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p> <p>第七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放置於公司網站供參閱。</p> <p>第八案：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放置於公司網站供參閱。</p> <p>第九案：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訂定之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規定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p> <p>第十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稽核室將依新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執行。</p> <p>第十一案：同意對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之債權美金 4,377,934.95 元及人民幣 2,638,631.72 元（合計約新台幣 146,200 千元）轉讓予英</p>

	<p>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新和懋控股公司）並予以抵繳新和懋控股公司現金增資之股款討論案。</p> <p>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已完成辦理債權轉讓作業及新和懋控股公司現金增資案。</p> <p>第十二案：同意本公司營運資金若不足，將由主要股東支應討論案。</p> <p>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主要股東已知悉，將配合公司作業。</p>
108.05.10 第十二屆第六次 董事會	<p>第一案：修訂「核決權限表」案。</p> <p>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將依新修訂「核決權限表」規定執行。</p> <p>第二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案。</p> <p>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稽核室將依新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執行。</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唐明亮	97.03.21	107.06.27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	廖鴻儒	107.01.01-107.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1,850	343	2,193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	1,850	0	0	0	343	343	107.01	車馬費、差旅費、印刷費、稅務服務費
	廖鴻儒							107.12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07 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107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輪調制度，王燕景會計師更換為楊朝欽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謝碧蓮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柯拔希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唐永渝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柯上方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賴政麟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傳宗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茂林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卓培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清木	無	無	無	無
大股東	謝碧蓮	無	無	無	無
大股東	唐明亮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總	嚴永森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副總	許文淥	(35,540)	無	無	無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唐明亮	18,360,421	26.01	15,649,938	22.17	0	0	謝碧蓮	配偶	無
							唐永渝	父子	
謝碧蓮	15,649,938	22.17	18,360,421	26.01	0	0	唐明亮	配偶	無
							唐永渝	母子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3,349,017	4.74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卓培英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唐永渝	509,817	0.72	0	0	0	0	唐明亮	父子	無
							謝碧蓮	母子	
柯拔希	478,431	0.68	0	0	0	0	柯上方	父子	無
陳順良	446,000	0.63	0	0	0	0	無	無	無
李鴻源	324,000	0.46	0	0	0	0	無	無	無
吳玉美	263,136	0.37	0	0	0	0	無	無	無
吳宗豐	256,439	0.36	0	0	0	0	無	無	無
楊博偉	256,000	0.36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800,000	100%	-	-	10,800,000	100%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	100%	8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本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資本		實收資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3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創立	無	無
76/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無	無
77/4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118,300,000元	無	技術股增資 29,700,000元
79/7	10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註1) 152,000,000元	無	無
82/3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註2) 50,000,000元	無	無
86/5	10	59,960,000	599,600,000	44,990,000	449,900,000	現金增資(註3) 49,900,000元	無	無
87/7	10	59,960,000	599,600,000	50,388,800	503,888,000	盈餘轉增資(註4) 53,988,000元	無	無
88/8	10	59,960,000	599,600,000	57,705,776	577,057,760	盈餘轉增資(註5) 70,544,320元 員工紅利(註5) 2,625,440元	無	無
89/8	10	79,000,000	790,000,000	64,940,530	649,405,300	盈餘轉增資(註6) 69,246,930元 員工紅利(註6) 3,100,610元	無	無
90/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77,151,072	771,510,720	盈餘轉增資(註7) 116,892,960元 員工紅利(註7) 5,212,460元	無	無
91/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79,079,406	790,794,060	盈餘轉增資(註8) 15,430,210元 員工紅利(註8) 1,523,170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29,960元	無	無
92/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0,388,017	803,880,170	盈餘轉增資(註9) 11,861,910元 員工紅利(註9) 1,224,200元	無	無
93/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1,712,493	817,124,930	股息及紅利(註10) 13,244,760元	無	無
94/9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2,660,085	826,600,850	股息及紅利(註11) 9,475,920元	無	無
98/3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2,560,085	825,600,850	註銷庫藏股減資 1,000,000元(註12)	無	無
98/4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98,760,085	987,600,850	現金增資(註13) 162,000,000元	無	無
98/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07,600,085	1,076,000,850	現金增資(註14) 88,400,000元	無	無
98/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3,400,085	1,134,000,850	現金增資(註15) 58,000,000元	無	無
98/10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9,400,085	1,194,000,850	現金增資(註16)	無	無

						60,000,000 元		
100/1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5,850,085	1,258,500,850	現金增資(註17) 64,500,000 元	無	無
10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4,750,085	1,347,500,850	現金增資(註18) 89,000,000 元	無	無
102/3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7,570,085	1,475,700,850	現金增資(註19) 128,200,000 元	無	無
103/12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0,677,564	1,106,775,640	減資彌補虧損(註 20) 368,925,210 元	無	無
106/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70,602,126	706,021,260	減資彌補虧損(註 21) 400,754,380 元	無	無

註1：79年7月現金增資152,0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9/4/19(79)台財證(一)第32364號函核准在案。
 註2：82年3月現金增資50,0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10/22(81)台財證(一)第02732號函核准在案。
 註3：86年5月現金增資49,9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4/8(86)台財證(一)第27867號函核准在案。
 註4：87年7月盈餘轉增資53,988,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6/22(87)台財證(一)第54402號函核准在案。
 註5：88年8月盈餘轉增資70,544,320元，員工紅利2,625,44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7/12(88)台財證(一)第63424號函核准在案。
 註6：89年8月盈餘轉增資69,246,930元，員工紅利3,100,61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7/5(89)台財證(一)第57886號函核准在案。
 註7：90年7月盈餘轉增資116,892,960元，員工紅利5,212,46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6/28(90)台財證(一)第141241號函核准在案。
 註8：91年7月盈餘轉增資15,430,210元，員工紅利1,523,17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7/12台財證一字第0910138665號函核准在案。
 註9：92年7月盈餘轉增資11,861,910元，員工紅利1,224,2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7/21台財證一字第0920132643號函核准在案。
 註10：93年7月盈餘轉增資12,058,210元，員工紅利1,186,55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7/22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891號函核准在案。
 註11：94年9月盈餘轉增資8,171,250元，員工紅利1,304,67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7/27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461號函核准在案。
 註12：98年3月辦理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1,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3/6經授商字第09801042760號函核准在案。
 註13：98年4月私募現金增資162,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4/16經授商字第09801073940號函核准在案。
 註14：98年5月私募現金增資88,4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5/1經授商字第09801085180號函核准在案。
 註15：98年9月私募現金增資58,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9/25經授商字第09801220610號函核准在案。
 註16：98年10月私募現金增資60,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10/27經授商字第09801246990號函核准在案。
 註17：100年1月私募現金增資64,5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0/02/01經授商字第10001021760號函核准在案。
 註18：100年6月私募現金增資89,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0/07/14經授商字第10001158630號函核准在案。
 註19：102年3月私募現金增資128,2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2/04/11經授商字第10201059440號函核准在案。
 註20：103年12月減資彌補虧損368,925,21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4/02/26經授商字第1040102403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106年7月減資彌補虧損400,754,38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6/08/25經授商字第10601117350號函核准在案。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普通股 (每股10元)	70,602,126	109,397,874	18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6	8,346	14	8,376
持有股數	0	0	3,619,632	66,177,885	804,609	70,602,126
持股比例	0	0	5.127%	93.733%	1.14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29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62	1,687,312	2.3899
1,000 至 5,000	3151	7,685,022	10.8850
5,001 至 10,000	585	4,660,096	6.6005
10,001 至 15,000	205	2,617,784	3.7078
15,001 至 20,000	118	2,170,824	3.0747
20,001 至 30,000	105	2,701,991	3.8270
30,001 至 50,000	68	2,802,136	3.9689
50,001 至 100,000	42	3,055,547	4.3278
100,001 至 200,000	17	2,426,748	3.4372
200,001 至 400,000	8	2,001,042	2.8343
400,001 至 600,000	3	1,434,248	2.0315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3	37,359,376	52.9154
合 計	8,376	70,602,126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唐明亮	18,360,421	26.01%
謝碧蓮	15,649,938	22.17%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3,349,017	4.74%
唐永渝	509,817	0.72%
柯拔希	478,431	0.68%
陳順良	446,000	0.63%
李鴻源	324,000	0.46%
吳玉美	263,136	0.37%
吳宗豐	256,439	0.36%
楊博偉	256,000	0.3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2.8	24.40	9.50
	最 低		5.28	8.70	7.62
	平 均		7.24	13.05	8.86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7.94	5.45	5.01
	分配後		7.94	5.45	5.0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0,602,126	70,602,126	70,602,126
	每股盈餘(註3)	追溯前	(1.83)	(2.56)	(0.46)
		追溯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4)	(5)	(19)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

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定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虧損撥補案，期末虧損台幣 312,633,850 元，擬不發放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告估列數有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07 年度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

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不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公司 106 年 8 月 17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 本公司因考量客觀環境及營運規劃的變化，107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不辦理該私募案。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磊晶圓、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半導體製程代工、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 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者為限)

2. 營業比重

107 年度	
產品	比重
二極體	68.33%
電晶體	5.68%
磊晶圓	24.30%
其他	1.69%
合計	1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類別	目前產品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二極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Barrier Diodes)2. 超快速回復二極體 (Ultrafast Recovery Rectifiers)3. 突波抑制器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4. 橋式整流子 (Bridge Rectifier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P⁺ Substrate 開發200V超快速二極體。2. 改善低壓蕭特基二極體之LV特性。3. 改善高壓蕭特基二極體之ESD特性。4. 開發 300V 高壓蕭特基二極體。

電晶體	功率雙載子電晶體 (Bipolar Power Transistors)	開發客製化功率電晶體。
矽晶圓	1.磊晶圓 (Epitaxial Wafers) 2.拋光矽晶圓 (Polished Prime Wafers) 3.再生晶圓 (Reclaimed Wafers)	開發客製化磊晶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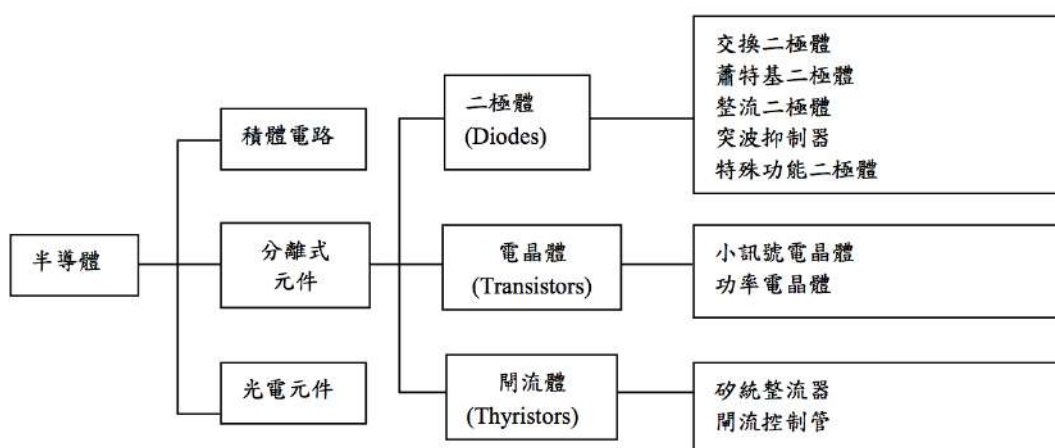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8年上半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復甦榮景，矽晶圓出貨量較一年增加8%，然自下半年起受中、美貿易磨擦及廠商去化庫存的影響需求急速下滑，雖然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但在功率半導體、車用及電源相關應用的帶動下今年下半年的需求應可緩步持穩。

本公司係從事功率電晶體、二極體、矽晶圓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以銷售二極體為主包括一般二極體、蕭特二極體、快速恢復二極體等，約佔營收之七成以上。

分離式元件產品分類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整流二極體係屬半導體產業，我國整流二極體產業肇始於民國54年，係由美商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台設廠啟始，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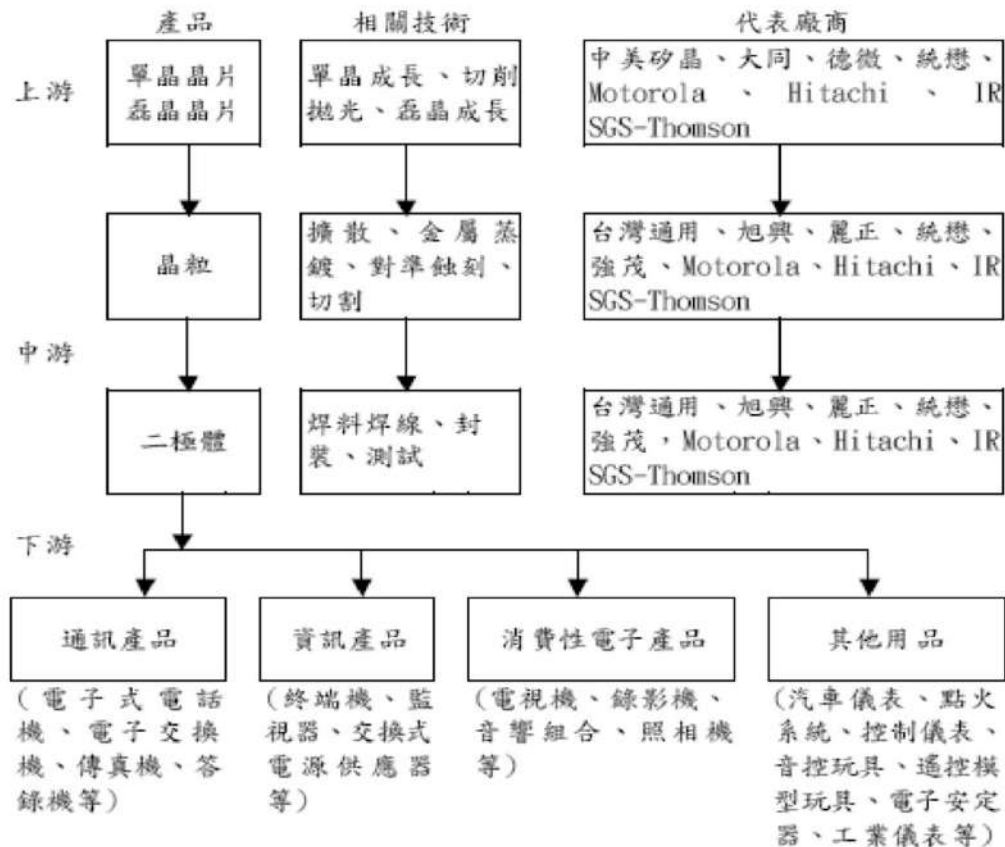
動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之蓬勃發展。以產業類別區分，半導體主要可分為三大類：積體電路(IC)、分離式元件 (Discrete) 與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 其中分離式元件又可細分為二極體 (diodes)、電晶體(Transistors)及閘流體 (Thyristors)。就分離式元件整體市場應用 而言，二極體約佔25%，電晶體約佔60%，閘流體約佔15%。

二極體種類繁多，最主要係屬整流二極體，其功能係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而使電源能保持穩定狀態，主要應用於電腦週邊(監視器、電源供應器)、消費性電子、通訊及汽車工業等產品；而蕭特基二極體(Schottky)之元件特性為整流、電流回復時間快, 因常用於對高頻和高速切換需求性高的通訊產品上；另突波抑制器(TVS) 則是能將高於正常電壓的電壓突波抑制在電路元件可以忍受的電壓範圍內，因此幾乎電器用品都會使用到TVS。在下游應用方面, 涵蓋 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航太、醫療、汽車、辦公設備，市場極為廣大，因此，下游資訊電子產業的景氣，直接影響分離式元件的發展前景。

分離式元件已發展 60 年以上，因歐、美、日大廠較早切入並掌握各項關鍵技術及專利，因此前十大廠商大多為歐、美、日等公司, 也因為該產品發展已久，該產業在整個全球市場亦已呈現出成熟市場的特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是一垂直整合半導體生產流程，自矽晶圓的研磨、拋光、磊晶、晶圓製造到晶圓切割、封裝測試完成之分離式元件，上游係指供應產品產製之主要原料矽晶圓片；至於下游產業則涵蓋資訊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工業電子產品之製造商，其產業關連圖列示如下：



產業結構大致可區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業、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業，下游應用領域則包括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上游原材料與一般積體電路相似，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除了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外，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

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產業部份，主要為晶粒的製造以及後段的封裝與測試，但在該產業的變動過程中，許多廠商也多加以調整，積極向上游整合磊晶圓的研發與製造。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航太、醫療、汽車、辦公設備，因此市場極為廣大，因此下游資訊電子產業的景氣，直接影響分離式元件的發展前景。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大部份應用在電源供應器、整流器, 終端應用產品範圍很廣泛, 涵蓋汽車、音響、電視、電腦、通訊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受LCD TV 需求成長影響, 開發特殊規格電晶體為市場趨勢, 本公司積極開發高功率特殊規格產品以因應市場所趨並提高產品競爭力, 避開一般產品激烈競爭態勢。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二極體, 佔營業收入比重約為68%, 國內主要競爭同業包括強茂、台灣半導體、麗正電子等公司。強茂主要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的產品; 台灣半導體主要是來自歐美日等地區的車用電子出貨, 為與同業的競爭, 同時有鑑於中國市將成為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的重點發展區域, 本公司持續擴大布局中國分離式元件製造市場, 並且也逐步將供應鏈由過去的PC應用相關轉至行動智慧裝置及藉由去年完成的ISO/TS16949車用電子認證積極導入汽車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專業之功率二極體及電晶體製造商, 其競爭力繫於是否有能力提供客戶特性優良且價格低廉之上述半導體零件。本公司自成立起, 便透過專業訓練技術交流及經驗傳承累積培訓工程師, 使每位工程師都具有敏銳的專業知識, 而主要的技術層次在設計, 包括磊晶規格設計、光罩設計和製程設計等, 良好的設計配合穩定成熟的生產線, 便能製造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由於本公司於分離式元件電晶體及二極體製造產業已有三十多年歷史, 累積相當豐富的設計及製造經驗, 對於市場新產品的開發或客製化產品, 本公司均有能力配合開發, 提升市場銷售之競爭力。

B.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研發部門陣容堅強，經驗豐富，同時持續投入大量經費從事新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已陸續推出具有高度競爭性的產品。為符合客戶更嚴格的應用需求（如節能），本公司在蕭特基二極體方面，持續開發低漏電流、低壓降和高耐壓等產品；在超快速二極體方面則開發 Low Qrr 特性的高端產品，在磊晶和電晶體方面，則與客戶合作發展客製化產品。公司在研發整體規劃及佈局，目標即為在市場上創造出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同時由於技術進入障礙更高，競爭者亦很難進入及追隨。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金額(A)	6,302	6,474
營收淨額(B)	261,793	304,695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A)/(B)	2.4%	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司自結數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改善微影技術，減少蝕刻之 Undercut。
- (2) 改善金屬蒸鍍製程，減少晶片表面濺射問題。
- (3) 改善磊晶製程，提升品質，發展客製化磊晶圓。
- (4) 以 P Substrate 開發 Common Anode 之超快速二極體。
- (5) 開發 UQ08A60 和 UQ15A60 等 Low Qrr Ultrafast Rectifier。
- (6) 開發 8A/600V Tandem Diode。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多角化經營開發市場，由原先以 S. P. S PC Power 為主軸市場之經營策略，轉型為除保有原 S. P. S PC 市場客戶外，另開發在 Adapter 市場之客戶及在符合新環保節能要求(6級能效)的 LED TV 市場之客戶，以及擴展在高端電源市場客戶。
2. 加速開發國外市場以及新興市場客戶，避免集中大陸市場不合理價格競爭的風險。

長期業務發展規劃：

藉由製程整合及策略聯盟方式來加速新產品開發之速度及降低生產製成本，以積極搶佔市場拓展營收，包括推進新能源市場、音響及汽車功效方面之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	銷售金額	比例 %
內 銷		23,161	9	62,588	21
外 銷	亞 洲	221,204	84	201,457	66
	北 美 洲	6,865	3	10,609	3
	其 他	10,563	4	30,041	10
銷 小 計		238,632	91	242,107	79
營業收入淨額		261,793	100	304,695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生產製造流程從最上游粗晶圓研磨、磊晶圓至電晶

體及二極體成品，為垂直整合之一貫生產作業流程，其中磊晶製造或晶圓製造之半成品，均可作為成品出售給同業或待封裝測試完成後，透過經銷商、代理商銷售或直接銷售給下游使用，因此無法明確計算總銷售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分離式元件係半導體產業中製程技術較為成熟之產品，故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多已朝高科技 IC 產品發展，由於最近幾年低價資訊產品的風潮方興未艾，如何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成為各廠當務之急，加上歐美地區人力資源較為昂貴，國外廠商在成本壓力的考量之下，已逐漸減少分離式元件之生產，而改向台灣廠商尋求 OEM 代工，故國內分離式元件的生產量均呈上昇之趨勢。整體而言，近年我國整流二極體供給呈現增加的趨勢，且因國際大廠的逐漸淡出市場，故全球生產重心可能逐漸轉移至台灣廠商，未來台灣生產整流二極體廠商之業務可望繼續成長。

二極體使用範圍遍及各式電機電子產品，包括 PC、手機、PDA、數位相機、電源供應器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由於整流二極體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元件，隨著全球經濟景氣的復甦，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可望持續成長，且在 3C 產品朝向輕、薄、短、小及高功率特性發展下，為各式高功率整流二極體、閘流體等分離式元件帶來寬廣的空間，台灣廠商憑藉著產品品質的優良及生產成本的優勢，在國際大廠訂單紛紛釋出之際，將有機會成為二極體 OEM/ODM 廠商之最大受益者。

此外，若依地區別來看，亞太地區為分離式元件最主要之市場，佔整體分離式元件市場四成以上之比重，並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市場規模大小依次為亞太地區、日本、歐洲及美國，根據 WSTS 研究機構之資料顯示，預估整個亞洲市場將可望持續佔有整體分離式元件超過六成以上之市場，故其戰略地位十分重要。

2018 年國內分離式元件銷售值年增率較去年成長力道呈現顯著提升態勢，即使 PC 市場依舊疲軟，但是比起 2017

年來說已經出現改善的跡象，主要是 Microsoft 在終止對 Windows XP 的更新與維護，此舉將推升已開發國家對於 PC 汰舊換新的需求，惟雖然平板電腦對 PC 的衝擊已經減緩，但是轉移到行動裝置的潮流不會因此停止，意謂 PC 市場未來要重返高峰仍有相當的困難，有鑑於此，市場將均往非 PC 應用發展搶攻行動裝置市場；此外，中低價位智慧型手機受於開發中國家政府加緊布建 4G 基礎建設、智慧型手機產品週期縮短及民眾所得財富效應推波助瀾下需求大增；另外隨全球景氣復甦，國內外汽車業者對 2018 及 19 年市場買氣多表樂觀，加上國內國產車大品牌廠之改款新車陸續上市，相對帶動車用二極體的需求。

4. 競爭利基：

(1) 生產流程垂直整合

生產流程從切片、倒角，銜接原先研磨、拋光、磊晶、晶圓製造及晶圓切割製程到封裝測試垂直整合完成一貫作業。由於能有效整合半導體工業上、下游的生產流程，使得對於原料的供應狀況，生產工時的縮減、成本的降低及品質的提昇，均有良好的成效。

(2) 專業技術人才、研發能力佳

本公司研發部門，擁有專業技術人才，經驗豐富，同時持續投入大量經費從事技術的研究發展及自動化生產線的開發，並對國際先進之關鍵技術加以整合應用開發。另公司亦積極在太陽能晶片新材料方面，投入大量研發人力及資源，以開發更具利基產品，期能更加符合市場需求。

(3) 完善品保體系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利基型產品，強調產品的獨創性，避免激烈的價格競爭，而本公司更重視品質之管理，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提升員工品質意識，繼而順利取得 ISO 9001、QS 9000、ISO 14000 及車用電子 TS16949 的認證，本公司即以其獨特的產品及優異之品質，獲得客戶的信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提高競爭力。

2018 年國內分離式元件進口值已轉為成長，主要是來自於車市買氣帶動車用二極體的進口需求，本公司積極導入車用電子認證即為布局利基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銷貨通路緊密且兼具良好的市場知名度

公司生產經營三十餘年，各業界評價頗高，且品牌經營亦有相當之成果，處於領先前導地位。同時以分離式元件進口國家而言中國為最大市場，也將成為全球半導體需求的重點發展區域，本公司以生產垂直整合的優勢、市場利基及成本考量去年擴大在中國四川的投資，積極布局中國分離式元件的市場。

B、經驗純熟，研發能力創新

公司以著豐富且純熟的經驗，搭配彈性創新的研發能力，在市場當中不斷發展極具競爭優勢的新產品以供客戶需求。分離式元件現階段使用範圍遍及 PC、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根據工研院 IEK 的估計產量資料可知，則以蕭特基二極體居冠，而本公司就是蕭特基二極體為主要利基產品，同時也具有品牌優勢。

C、完整的自動化生產線及垂直整合能力

生產線自動化程度高並俱垂直整合能力，產品深度夠，可因應市場多樣化需求。

(2) 不利因素

半導體產業在科技業當中行之有年，實屬完全競爭市場，廠商間的削價競爭更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大，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而避免被市場淘汰。產品市場的適用性也將影響營運狀況。另外近年在有關原料價格方面及供貨，也因全球金融危機及景氣而產生波動，例如主要原料矽除了價格起伏也因景氣陸續倒閉了供應商。

(3) 因應措施

在市場變化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分離式元件的行動裝置及車用電子市場為當前首要目標，同時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爭廠商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搭配行銷能力與競合策略的運作，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穩固市場地位以及競爭優勢。生產原物料因國際景氣變遷部份，公司隨即增加國內、美國及韓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無虞，並隨時掌握市場價格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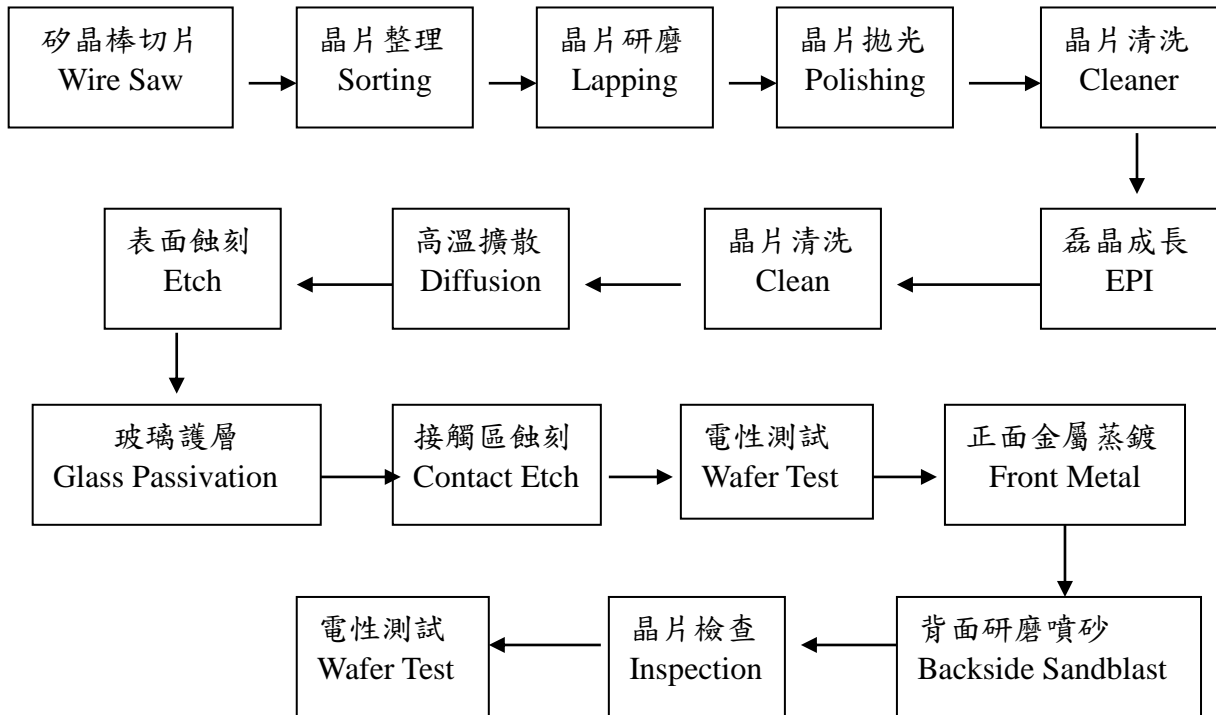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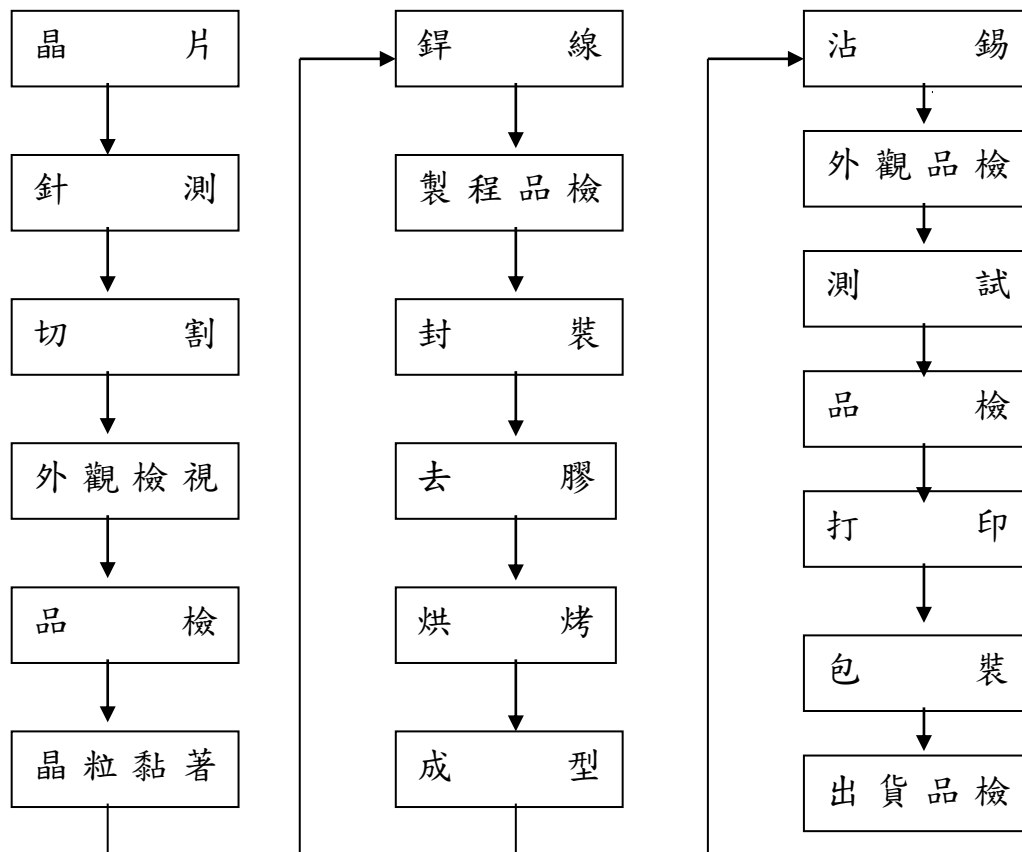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分類	主要用途
功率雙載子電晶體 (Power Transistor)	電視機、顯像器、電源供應器、汽車音響、汽車點火器、光源燈具等。
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Barrier Diodes)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工業電子整流器、家用電器、個人/筆記型電腦及通訊手機等。
超快速回復二極體 (Ultra Fast Recovery Rectifiers)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工業電子整流器、家用電器、顯像器等。
磊晶圓 (Epitaxial Wafers)	分離式晶體元件及積體電路元件製作的晶圓原料。
拋光矽晶圓 (Polished Prime Wafers)	為各大晶圓廠的原料。
再生晶圓 (Reclaimed Wafers)	主要客戶為科學園區之八吋晶圓廠。
突波抑制器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汽車電子整流保護器、手機電源接訊保護器、個人及筆記型電腦保護裝置。
橋式整流子 (Bridge Rectifiers)	電源整流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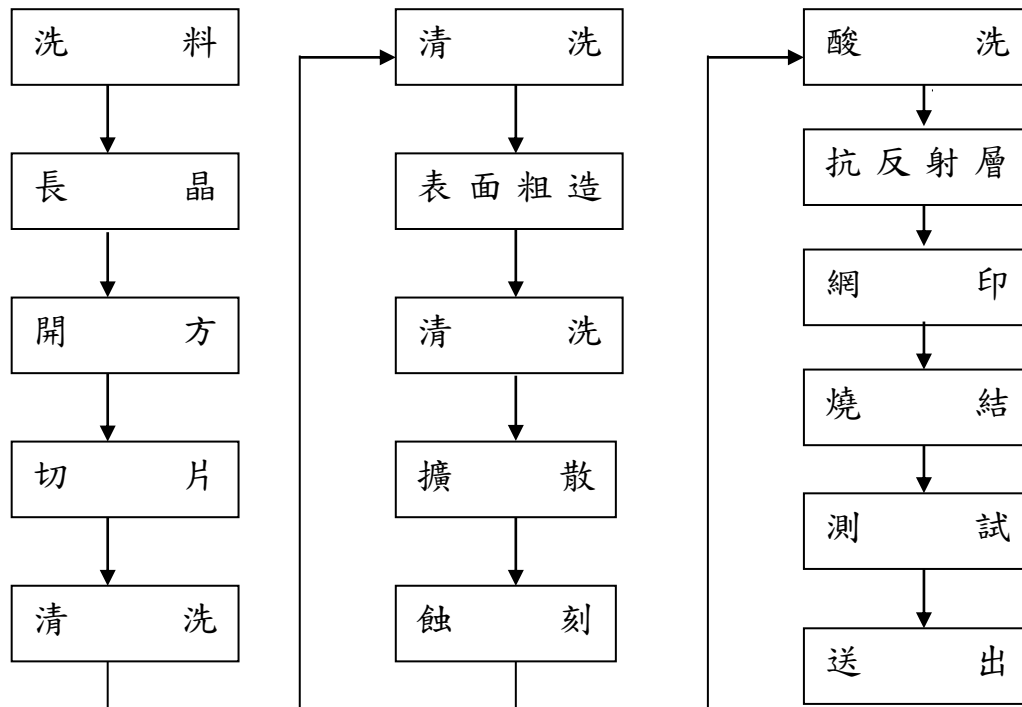
(1) 晶圓部製程



(2) 裝測部製程



(3) 太陽能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狀況
矽晶圓片	國內、外	正常
基架	國外	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 G.	32,480	16%	無	W. T.	35,746	22%	無	A. T. C.	5,041	34%	無
2	C. Y.	23,895	12%	無	C. Y.	26,764	17%	無	C. Y.	2,337	16%	無
3	W. T.	13,163	7%	無	G. L.	25,906	16%	無	慧盛	1,928	13%	無
4	A. T. C.	11,588	6%	無	慧盛	11,733	7%	無	Y. L.	1,576	11%	無
5	Y. Z. Y.	9,794	5%	無	A. T. C.	10,976	7%	無	G. L.	741	5%	無
6	慧盛	6,671	3%	無	Y. L.	10,778	7%	無	W. T.	613	4%	無
7	Y. L.	6,021	3%	無	Y. Z. Y.	6,922	4%	無	T. S. K.	401	3%	無
8	和聚	3,401	2%	無	BAY	3,246	2%	無	CSD	340	2%	無
9	S. P.	3,177	2%	無	和聚	2,601	2%	無	T. S. H	316	2%	無
10	光洋	2,222	1%	無	S. P.	2,126	1%	無	SIY	259	1%	無
	其他	86,344	43%		其他	23,044	15%		其他	1,406	9%	
	進貨淨額	198,756	100%		進貨淨額	159,842	100%		進貨淨額	14,958	100%	

變動原因說明:107年度公司視公司需求採購故廠商有所變動，原廠商H.G.更名為G.L.。

(註：自102年起適用IFRSs，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YSW	43,675	17%	無	YSW	39,343	13%	無	FAG	9,227	23%	無
2	JM	19,741	8%	無	SN	37,703	12%	無	YSW	4,521	11%	無
3	JWC	18,921	7%	無	FAG	29,629	10%	無	JWC	2,041	5%	無
4	HY	13,995	5%	無	JWC	22,877	8%	無	HY	1,792	4%	無
5	CMW	13,792	5%	無	JM	12,633	5%	無	MSW	1,479	4%	無
6	VEN	12,454	5%	無	MSW	10,319	3%	無	VEN	1,397	4%	無
7	FAG	9,957	4%	無	CMW	10,075	3%	無	HD	1,287	3%	無
8	LY	9,829	4%	無	DG	10,008	3%	無	YBT	1,228	3%	無
9	WC	8,831	3%	無	VEN	9,874	3%	無	GL	1,182	3%	無
10	DG	8,100	3%	無	HY	9,820	3%	無	KCT	1,117	3%	無
	其他	102,498	39%	無	其他	112,414	37%	無	其他	14,676	37%	無
	銷貨淨額	261,793	100%		銷貨淨額	304,695	100%		銷貨淨額	39,947	100%	

變動原因說明： 因應市場產品的應用，及分散銷貨客戶所產生的變化。註：自 102 年起適用 IFRSs，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值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 晶 體	2,880	1,458	16,815	3,200	1,626	19,455
二 極 體	198,000	74,931	255,908	220,000	90,033	276,776
晶 粒	293,400	46,605	73,098	326,000	125,319	126,006
矽 晶 圓	4,800	105	83,475	5,410	29	20,632
其 他	-	-	-	-	-	-
合 計	-	-	429,296	-	-	442,869

註1：電晶體、二極體及晶粒之數量單位為千 PCS；矽晶圓之單位為千平方英吋。

註2：因各項產品及其他類之數量單位不同，故產量未予加總。

註3：產能係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4：本公司生產之電晶體、二極體因產品封裝多樣，外觀差異大，故無法合併列示其產能。

註5：晶粒與矽晶圓產能包含後製程自用部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值為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 晶 體	241	3,288	924	14,063	505	4,526	1,170	16,629
二 極 體	4,792	14,892	84,309	193,073	10,132	10,514	86,400	209,395
晶 粒	50	562	9,892	4,587	709	608	1,182	2,430
矽 晶 圓	47	43,427	52	30,322	10	7,495	20	10,178
其 他	-	419	-	62	-	18	-	-
合 計	-	62,588	-	242,107	-	23,161	-	238,632

註1：電晶體、二極體及晶粒之數量單位為千 PCS；矽晶圓之單位為千平方英吋。

註2：因各項產品及其他類之數量單位不同，故銷量未予加總。

註3：其他項下之晶粒、矽晶圓為出售半成品及原料之收入，其他則主要為代工收入。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年底	106年底	108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幹部及技術人員	48	79	48
	作業人員	34	49	34
	管理業務及其他	12	21	12
	合 計	94	149	94
平均年歲		44.4	41.1	44.7
平均服務年資		18.5	16.4	18.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6	0
	碩 士	2.1	3.3	2.1
	大 專	58.5	46.3	58.5
	高 中	38.3	40.3	38.3
	高中以下	1.1	9.4	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107 年度環保支出共計5,615 千元。

(二)、公司環保支出主要在發展永續環境，其作為說明如下：

- 1、設置循環回收設備將部份製程廢水循環再利用，並使用於次級用水區域，以降低水資源的使用。
- 2、公司設有環工及安衛室，並設置相關專責人員，負責環境方面的管理，定期管理空污、廢水排放檢測申報、廢棄物的清理、計畫的維護、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安全衛生促進、健康檢查規劃及作業環境檢測。
- 3、本公司在管理溫室氣體減量上，長久以來持續有效進行節能活動與管理，且透過節能活動及管理方案之執行，使其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量，相關之節能減量活動及管理方案如下：
 - (1) 空壓機、冰水主機運作管理
 - (2) 夜間能源使用管理
 - (3) 照明燈具改用LED燈管

- (4) 逃生指示燈更改為LED
- (5) 冰水主機設備改善提升效能
- (6) 屋頂自建太陽能發電系統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對新進及現有員工提供相當水準之薪資，並視各人年度考績辦理升遷加薪外，於年底視營運狀況加發獎金、績效獎金及三節獎金等，除此之外，本公司尚有其他福利措施，主要說明如下：

休假制度：除國定例假日外，尚有年休假期；家庭照顧假、育嬰假、女性同仁生育期間之產假（照常給薪）。

保險制度：全體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保險，其中於團體意外保險中，所有員工均免費享有150萬元基本保障。

補助：員工結婚補助、傷喪之撫卹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工合約	S.P.	106.10~109.10	生產代工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合併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截 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16,162	416,510	453,290	528,601	993,562	261,9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33,475	571,529	618,499	647,848	626,230	532,455	
無形資產	3,190	4,023	-	-	-	2,982	
其他資產(註2)	17,985	20,897	22,774	32,493	57,826	18,521	
資產總額	870,812	1,012,959	1,094,563	1,208,942	1,677,618	815,8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7,648	240,022	191,557	108,844	228,471	346,199
	分配後	357,648	240,022	191,557	108,844	228,471	346,199
非流動負債	128,140	212,395	200,245	251,846	311,646	116,2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5,788	452,417	391,802	360,690	540,117	462,426
	分配後	485,788	452,417	391,802	360,690	540,117	462,4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5,024	560,542	702,761	848,252	1,137,501	353,446	
股本	706,021	706,021	1,106,776	1,106,776	1,106,776	706,021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0,961)	(137,125)	(399,082)	(268,195)	16,719	(343,716)
	分配後	(310,961)	(137,125)	(399,082)	(268,195)	16,719	(343,716)
其他權益	(10,036)	(8,354)	(4,933)	9,671	14,006	(8,85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5,024	560,542	702,761	848,252	1,137,501	353,446
	分配後	385,024	560,542	702,761	848,252	1,135,829	353,44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截 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304,695	261,793	227,960	216,747	256,364	39,947
營業毛利	(106,579)	(91,356)	(11,815)	(249,652)	(34,141)	(15,620)
營業損益	(173,416)	(114,897)	(105,175)	(348,076)	(151,205)	(33,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77)	(9,406)	(26,849)	54,662	426,622	(314)
稅前損益	(181,193)	(124,303)	(132,024)	(293,414)	275,417	(33,4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180,728)	(129,445)	(126,259)	(288,582)	270,991	(32,7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80,728)	(129,445)	(126,259)	(288,582)	270,991	(32,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210	(12,774)	(19,232)	(667)	(4,837)	1,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5,518)	(142,219)	(145,491)	(289,249)	266,154	(31,578)
淨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0,728)	(129,445)	(126,259)	(288,582)	270,991	(32,755)
淨損益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5,518)	(142,219)	(145,491)	(289,249)	266,154	(31,5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淨利(損)	(2.56)	(1.83)	(1.79)	(4.09)	3.84	(0.4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個體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截 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74,663	522,862	548,737	595,912	904,35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39,815	355,896	377,377	378,150	331,728	
無形資產		3,190	4,023	-	-	-	
其他資產(註2)		41,504	119,158	185,322	272,602	430,184	
資產總額		759,172	1,001,939	1,111,436	1,246,664	1,666,2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6,008	229,002	208,430	146,566	217,571	
	分配後	246,008	229,002	208,430	146,566	217,571	
非流動負債		128,140	212,395	200,245	251,846	311,1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4,148	441,397	408,675	398,412	528,765	
	分配後	374,148	441,397	408,675	398,412	528,7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	-	
股本		706,021	706,021	1,106,776	1,106,776	1,106,776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0,961)	(137,125)	(399,082)	(268,195)	16,719	
	分配後	(310,961)	(137,125)	(399,082)	(268,195)	16,719	
其他權益		(10,036)	(8,354)	(4,933)	9,671	14,00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5,024	560,542	702,761	848,252	1,137,501	
	分配後	385,024	560,542	702,761	848,252	1,135,82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截 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251,211	228,437	208,573	195,024	243,118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56,116)	(14,989)	12,042	(110,837)	2,244	
營業(損)益	(99,429)	(20,870)	(55,879)	(187,141)	(54,0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764)	(102,596)	(77,051)	(106,354)	329,458	
稅前淨利(損)	(181,193)	(123,466)	(132,930)	(293,495)	275,4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80,728)	(129,445)	(126,259)	(288,582)	270,9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0,728)	(129,445)	(126,259)	(288,582)	270,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210	(12,774)	(19,232)	(667)	(4,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5,518)	(142,219)	(145,491)	(289,249)	266,1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0,728)	(129,445)	(126,259)	(288,582)	270,9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5,518)	(142,219)	(145,491)	(289,249)	266,1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淨利(損)	(2.56)	(1.83)	(1.79)	(4.09)	3.8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核閱)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李季珍 會計師 (註 1)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李季珍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李季珍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廖鴻儒 會計師 (註 2)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 廖鴻儒 會計師(註 3)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8 年度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 廖鴻儒 會計師	無保留結論核閱報告

註 1：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簽證會計師改委由王燕景及李季珍會計師。

註 2：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簽證會計師改委由王燕景及廖鴻儒會計師。

註 3：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簽證會計師改委由楊朝欽及廖鴻儒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註2)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	45	36	30	32	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7	129	146	170	231	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8	150	237	486	435	76
	速動比率	47	74	125	294	282	34
	利息保障倍數	(2,695)	(2,416)	(4,668)	(6,163)	4,180	(2,4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28	1.28	0.99	0.94	1.53	0.37
	平均收現日數	160	285	370	386	239	976
	存貨週轉率 (次)	2.33	1.68	1.14	1.06	0.83	0.2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14	10.03	8.67	17.80	8.61	1.39
	平均銷貨日數	157	217	319	345	440	1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55	0.44	0.36	0.34	0.39	0.0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2	0.25	0.20	0.15	0.16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64)	(11.89)	(10.76)	(19.73)	17.12	(3.45)
	權益報酬率 (%)	(38.23)	(20.49)	(16.28)	(29.07)	26.98	(7.38)
	稅前純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25.66)	(17.61)	(11.39)	(26.51)	24.88	(4.74)
	純益(損)率 (%)	(59.31)	(49.45)	(55.39)	(133.14)	105.71	(82)
	每股盈餘(虧損) (元)	(2.56)	(1.83)	(1.79)	(4.09)	3.84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88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39	1.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6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9	0.65	0.67	(0.90)	(0.96)	0.79
	財務槓桿度	0.96	0.96	0.97	0.99	0.96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7年因融資借款增加及存貨減少致現金流量產生變動。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註2)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	44	37	32	3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	207	239	291	4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	197	263	406	416	
	速動比率	94	126	162	275	247	
	利息保障倍數	(2,695)	(2,399)	(4,701)	(6,165)	4,1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5	1.10	1.68	1.30	2.79	
	平均收現日數	178.14	331	217	280	131	
	存貨週轉率(次)	1.85	1.21	0.92	1.15	0.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65	12.18	11.69	16.05	14.49	
	平均銷貨日數	197	300	396	318	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2	0.62	0.55	0.55	0.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22	0.18	0.13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94)	(11.86)	(10.51)	(19.55)	17.49	
	權益報酬率(%)	(38.23)	(20.49)	(16.28)	(29.07)	26.98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4.08)	(17.49)	(12.01)	(26.52)	24.88	
	純益(損)率(%)	(25.66)	(56.67)	(55.39)	(147.97)	111.46	
	每股盈餘(虧損)(元)	(2.56)	(1.83)	(1.79)	(4.09)	3.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55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92	17.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2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2	0.00	0.73	(0.93)	(2.34)	
	財務槓桿度	0.94	0.81	0.95	0.98	0.8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07年因融資借款增加及存貨減少致現金流量產生變動。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清木

監察人：卓培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後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後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6,162	416,510	(100,348)	(24.09)
長期投資		122	122	-	-
固定資產		533,475	571,529	(38,054)	(6.66)
其他資產		21,053	24,798	(3,745)	(15.10)
資產總額		870,812	1,012,959	(142,147)	(14.03)
流動負債		357,648	240,022	117,626	49.01
長期負債		7,931	26,132	(18,201)	(69.65)
其他負債		120,209	186,263	(66,054)	(35.46)
負債總額		485,788	452,417	33,371	7.38
股本		706,021	706,021	-	-
保留盈餘		(310,961)	(137,125)	(173,836)	(126.77)
股東權益調整		(10,036)	(8,354)	(1,682)	(20.13)
股東權益總額		385,024	560,542	(175,518)	(31.31)
說明：					
1. 因提列存貨跌價致流動資產降低。					
2. 因融資及關係人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加。					
3. 因償還銀行長期借款、人員資遣及退休致長期及其他負債減少。					
4. 因營運虧損致股東權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04,695	261,793	42,902	16%
營業成本	411,274	353,149	58,125	16%
營業毛損	(106,579)	(91,356)	(15,223)	17%
營業費用	66,837	22,686	44,151	195%
其他收益及費損	-	(855)	855	-100%
營業淨損	(173,416)	(114,897)	(58,519)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77)	(9,406)	1,629	-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1,193)	(124,303)	(56,890)	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5)	5,142	(5,607)	-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80,728)	(129,445)	(51,283)	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致營業成本增加。				
2. 106 年因有逾期已提列呆帳貸款收回致營業費用較低。				
3. 本年度匯兌損失減少致營業外支出減少。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8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以五年度為基礎)	18.39	1.32	17.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6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7 年因融資借款增加及存貨減少致現金流量產生變動。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5,826	18,094	300,000	(236,080)		236,080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以融資及處分閒置資產因應現金流量缺口。 2. 調整產品銷售策略，逐步改善獲利狀況以支應現金流量不足部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性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最近年度本公司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金融環境逐漸好轉，政府為了穩定國內金融而實施升息動作，目前的利率水平已經逐漸翻揚向上，對於公司損益會有一定的程度上的影響，公司將與銀行進行利率水準調降或是增加中長期資金運用以因應未來利率的變遷。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國際游資氾濫，導致近期匯率波動，對公司匯兌損益造成影響，目前美元、人民幣匯率走勢的波動，公司將進行遠期外匯或視市場操作結售結購之交易以為因應。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雖受勞動新制對景氣之影響，通膨膨脹仍持續增長，公司將視央行以及國際金融環境而變動財務工程，以最快速的反應掌握成本控制進而提高收益，冀望將通

膨壓力對公司產生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之情事。

對於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均有完善的相關作業管理辦法規範。遠期外匯交易之金融商品公司目前以視市場操作結售之方式進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研發計畫

(1) 以 P⁺ Substrate 開發 200V 超快速二極體

傳統的共陽極超快速二極體的作法是將 N⁺ Substrate 作成的二極體晶粒先黏在一顆銅粒上，再放置於機架進行銲接，此種結構的缺點是晶粒正反面均要鍍銀，且額外需要一顆銅粒，增加材料成本及人工作業費用，如果以 P⁺ Substrate 作成的二極體晶粒，則正面可以改成鍍鋁，作業上打鋁線即可，節省人工作業費用且不需要銅粒，節省材料成本，在整體生產成本上約可降低 20%，大大增加了此產品之競爭性。

(2) 改善低壓蕭特基二極體 LV 特性

二極體的應用線路常有電感性負載，在斷路時電感性負載的兩端會產生逆向電壓加在二極體兩端，如果二極體的 LV 特性不佳，很容易就被擊穿而失效，所以本研究即在提升二極體的耐衝擊能力，確保產品品質。

(3) 改善高壓蕭特基二極體之 ESD 特性

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是輕薄短小，但小型化的結果，亦容易受到外界靜電的破壞，所以各種電子元件如何預防靜電的破壞變成很重要的課題，本研究即為改善高壓蕭特基二極體之靜電防護能力。

(4) 開發 300V 高壓蕭特基二極體

高壓蕭特基二極體的發展，隨著工業控制上的需求由低壓低流朝向高壓高流演進，300V 高壓蕭特基二極體的開發即是針對汽車充電電源的需求而設計。

(5)開發客製化功率電晶體

客戶設計電子電路常會使用到功率電晶體，一般他們會在產品目錄上尋找符合規格的產品，但如果無適合產品可用，往往要委託有能力的廠商進行開發，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生產功率電晶體的廠商，從光罩設計·磊晶設計·製程設計到實際下線作出成品，已累積三十多年之經驗，所以有能力幫客戶開發特殊規格的產品。

2. 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10,000 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19 年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甚多，包含美中貿易摩擦的不確定性、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不確定，都影響國內外政策的變動。本公司將以審慎保守的態度調整整體產、銷佈局，以因應母、子公司所面對可能發生政策及法律變動所產生的衝擊。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技術以飛快速度不斷進步，產業結構也持續改變，本公司在這方面不斷投入研發費用，專注於自主技術研發，包括效率提升、晶片厚度減薄、俱成本效益之新製程及新材料開發，以因應市場客觀狀況適時適當擴大規模提高經濟效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於集中市場上市以來，自感對社會的責任加重，因此致力於內部稽核制度之嚴格執行，以期各項可能發生之企業危機防範於未然，同時加強教育管理階層對危機處理的處置能力，以避免危機發生之風險，善盡企業對社會應有之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內並無進行企業併購之規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年及 108 年公司無擴充廠房之規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進貨方面，為避免過度集中之風險及造成短缺或中斷情形，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均至少保持二家以上並維持長期與良好之合作關係，除可確保貨源穩定，並可在市場競爭機制下獲得合理價格。

有關銷貨方面，本公司採上、下游垂直整合，產品種類眾多，銷售組合多樣，視市場變化隨時調整其生產線，可有效規避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年度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年度無此情事。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每年定期內外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訂定個人資料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確保資料安全。每日做資訊系統資料備份並實施異地備援，確保營運不中斷。生產機台與公司網路分開，並加強人員宣導，降低網路及病毒攻擊的風險。未來將持續檢討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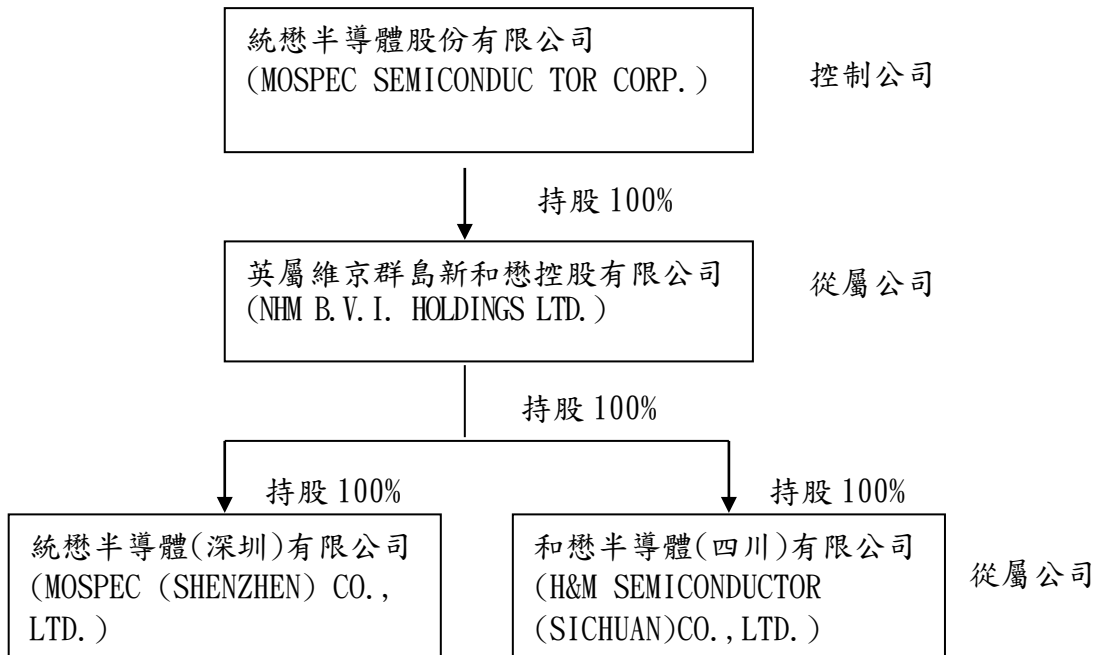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最近年度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 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資 本 收 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2.07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sh Virgin Islands.	USD \$10,800,000	投資控股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101.03	四川省遂寧市船山區北固 鄉興寧路經濟開發區	USD \$10,000,000	新型電子元件 之製造、銷售 及太陽能電池 晶片之買賣業 務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103.02	深圳市光明新區光明街道 光明社區新地中央辦公樓 902室	USD \$800,000	新型電子元件 之買賣業務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2)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往來分工情形：統懋公司將以原料及半成品委託和懋半導體公司加工，再將成品銷售至市場。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唐明亮	10,800,000	100%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明亮	10,000,000	100%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明亮	800,000	1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320,674	42,317	-	42,317	-	-	(75,426)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307,150	419,206	411,436	7,770	218,281	(77,586)	(80,675)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24,572	34,676	135	34,541	(126)	2,898	5,249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閱前合併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76號

電話：(06)599-16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63~67, 7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63~67, 7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68~69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0~62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碧 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三)及附註十所述，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45,775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金額之 17%。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依據對產業及產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並瞭解及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擇要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及其他憑證，以評估估計售價是否合理，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三、執行存貨庫齡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以及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45,826	5	13,357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0,000	3	\$ 3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19,012	2	36,333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0,728	1	7,6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九)	60,682	7	110,395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8,405	2	30,94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	903	-	67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2,412	4	32,927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145,775	17	207,465	2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103,180	12	49,89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四及二二)	43,964	5	48,289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3,652	6	85,003	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6,162	36	416,510	4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09,271	13	3,566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7,648	41	240,022	2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22	-	-	-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12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7,931	1	26,13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533,475	61	571,529	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6,744	5	46,509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190	1	4,023	-	26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24,870	3	36,80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582	1	7,6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8,595	6	102,954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1,758	-	2,5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140	15	212,395	2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四)	764	-	462	-	2XXX	負債總計	485,788	56	452,417	4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十四及二八)	9,759	1	10,166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4,650	64	596,449	59	3110	普通股股本	706,021	81	706,021	70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	1,672	-
						3350	待彌補虧損	(312,633)	(36)	(138,797)	(14)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310,961)	(36)	(137,125)	(14)
						3400	其他權益	(10,036)	(1)	(8,354)	(1)
						3XXX	權益總計	385,024	44	560,542	55
1XXX	資產總計	\$ 870,812	100	\$ 1,012,95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0,812	100	\$ 1,012,9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三、四及二十)	\$ 304,695	100	\$ 261,793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411,274	135	353,149	135
5900	營業毛損	(106,579)	(35)	(91,356)	(35)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7,530	6	(33,358)	(13)
6200	管理費用	50,714	17	49,74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74	2	6,30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7,881)	(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837	22	22,686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四及二 一)	-	-	(855)	-
6900	營業淨損	(173,416)	(57)	(114,897)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6,544	2	14,76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39)	(3)	(19,227)	(7)
7050	財務成本	(6,482)	(2)	(4,9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7,777)	(3)	(9,406)	(3)
7900	稅前淨損	(181,193)	(60)	(124,303)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 二二)	(465)	-	5,14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本年度淨損	<u>(\$ 180,728)</u>	<u>(60)</u>	<u>(\$ 129,445)</u>	<u>(4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21	3	(11,268)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24)</u>	<u>(1)</u>	<u>1,915</u>	<u>1</u>
		<u>6,897</u>	<u>2</u>	<u>(9,353)</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	-	(3,41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11)</u>	<u>-</u>	<u>-</u>	<u>-</u>
		<u>(1,687)</u>	<u>-</u>	<u>(3,42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210</u>	<u>2</u>	<u>(12,774)</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5,518)</u>	<u>(58)</u>	<u>(\$ 142,219)</u>	<u>(54)</u>
8610	淨損—全數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180,728)</u>		<u>(\$ 129,445)</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175,518)</u>		<u>(\$ 142,219)</u>	
	每股淨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56)</u>		<u>(\$ 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6,776	\$ 1,672	(\$ 400,754)	(\$ 4,938)	\$ 5	(\$ 4,933)	\$ 702,761
D1	106年度淨損	-	-	(129,445)	-	-	-	(129,445)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353)	(3,411)	(10)	(3,421)	(12,77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8,798)	(3,411)	(10)	(3,421)	(142,219)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400,755)	-	400,755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06,021	1,672	(138,797)	(8,349)	(5)	(8,354)	560,54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5)	-	5	5	-
A5	107年1月1日適用後餘額	706,021	1,672	(138,802)	(8,349)	-	(8,349)	560,542
D1	107年度淨損	-	-	(180,728)	-	-	-	(180,728)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897	(1,687)	-	(1,687)	5,21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3,831)	(1,687)	-	(1,687)	(175,518)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06,021	\$ 1,672	(\$ 312,633)	(\$ 10,036)	\$ -	(\$ 10,036)	\$ 385,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1,193)	(\$ 124,30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834	38,973
A20200	攤銷費用	833	139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88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7,940)
A20900	財務成本	6,482	4,940
A21200	利息收入	(48)	(25)
A21300	股利收入	-	(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55
A22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231	15,96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991	2,7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321	(8,331)
A31150	應收帳款	57,095	15,9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	1,555
A31200	存 貨	23,994	(10,6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56	28,013
A32130	應付票據	3,040	(2,408)
A32150	應付帳款	(12,542)	9,2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45)	3,0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705	1,9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738)	(4,472)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49,103	(74,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	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52)	(4,97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	(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504	(79,8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	(4,3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3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7)	(4,9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223	55,0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775)	(58,41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9,000	5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7,641)	(3,3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93)	43,3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5	(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469	(41,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57	54,8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26	\$ 13,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3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 89 年 9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適用，並選擇不予

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357	\$ 13,357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2	122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7,399	147,399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62	462	2.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 0 7 年 1 月 1 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 0 7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22		122	(5)	5		1.
	<u>-</u>	<u>122</u>		<u>122</u>	<u>(5)</u>	<u>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61,218		161,218	-	-	-	2.
	<u>-</u>	<u>161,218</u>		<u>161,218</u>	<u>-</u>	<u>-</u>	<u>-</u>	
合 計	<u>\$ -</u>	<u>\$ 161,340</u>		<u>\$ 161,340</u>	<u>(\$ 5)</u>	<u>\$ 5</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 千元重分類為累積盈虧。

(2)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追溯適用IFRS 15對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依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

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其他流動資產	\$ 231	(\$ 231)	\$ -
長期預付租賃款	9,759	(9,759)	-
使用權資產	-	9,990	9,990
資產影響	<u>\$ 9,990</u>	<u>\$ -</u>	<u>\$ 9,990</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

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

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

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

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

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

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

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銷售。由於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

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及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以及因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相關影響數參閱附註二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1	\$ 3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959	13,04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3,426</u>	<u>-</u>
	<u>\$ 45,826</u>	<u>\$ 13,35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22</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22</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因營業而發生	\$ 19,012	\$ 36,333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7,643	\$ 144,402
減：備抵損失	(6,961)	(34,007)
	<u>\$ 60,682</u>	<u>\$ 110,395</u>

107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6個月，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及應收帳款立帳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未</u>	<u>逾</u>	<u>期</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9,0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u>		<u>19,012</u>

應收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 ~ 90 天</u>	<u>91 ~ 180 天</u>	<u>181 ~ 365 天</u>	<u>366 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8%	0.78%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48,199	\$ 11,963	\$ 1,961	\$ 5,520	\$ 67,6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6)	(93)	(972)	(5,520)	(6,961)
攤銷後成本	<u>\$ 47,823</u>	<u>\$ 11,870</u>	<u>\$ 989</u>	<u>\$ -</u>	<u>\$ 60,68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IAS 39）	\$ 34,00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34,00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註）	(19,09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7,881)
外幣換算差額	(72)
年底餘額	<u>\$ 6,961</u>

註：因與客戶簽訂債務和解協議，故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皆為 19,093 千元。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依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全數皆未逾期。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天~90天	\$ 60,803
91天~180天	25,138
181天~365天	5,250
366天以上	<u>53,211</u>
合計	<u>\$ 144,40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37	\$ 643	\$ 119,095	\$ 120,775
本年度沖銷	-	(1,016)	-	(37,383)	(38,399)
迴轉呆帳費用	-	-	(305)	(47,635)	(47,940)
外幣換算差額	-	(21)	(6)	(402)	(4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332</u>	<u>\$ 33,675</u>	<u>\$ 34,007</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對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1天~180天	\$ 832
181天~365天	5,250
366天以上	<u>53,211</u>
	<u>\$ 59,29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1,256	\$ 52,887
在製品	85,147	123,338
原料	9,536	11,997
物料	<u>9,836</u>	<u>19,243</u>
	<u>\$ 145,775</u>	<u>\$ 207,465</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1,274 千元及 353,149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7,231 千元及 15,969 千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100%	100%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業務	100%	100%

十二、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8	\$ 375,737	\$ 1,148,799	\$ 289,262	\$ 3,905	\$ 8,218	\$ 2,004,699	
增 添	-	-	2,169	19	-	400	2,588	
處 分	-	(872)	(3,535)	(1,700)	-	-	(6,107)	
淨兌換差額	-	(3,670)	(2,225)	(145)	(80)	-	(6,120)	
重分類	-	380	2,555	495	-	(8,218)	(4,7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778</u>	<u>\$ 371,575</u>	<u>\$ 1,147,763</u>	<u>\$ 287,931</u>	<u>\$ 3,825</u>	<u>\$ 400</u>	<u>\$ 1,990,27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8,516	\$ 1,059,125	\$ 206,467	\$ 2,092	\$ -	\$ 1,386,200	
折舊費用	-	13,414	14,282	10,466	811	-	38,973	
處 分	-	(17)	(3,535)	(1,700)	-	-	(5,252)	
淨兌換差額	-	(440)	(628)	(76)	(34)	-	(1,17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1,473</u>	<u>\$ 1,069,244</u>	<u>\$ 215,157</u>	<u>\$ 2,869</u>	<u>\$ -</u>	<u>\$ 1,418,74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778</u>	<u>\$ 240,102</u>	<u>\$ 78,519</u>	<u>\$ 72,774</u>	<u>\$ 956</u>	<u>\$ 400</u>	<u>\$ 571,529</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8	\$ 371,575	\$ 1,147,763	\$ 287,931	\$ 3,825	\$ 400	\$ 1,990,272	
增 添	-	-	1,370	19	-	778	2,167	
淨兌換差額	-	(3,061)	(1,909)	(121)	(67)	-	(5,158)	
重分類	-	-	778	400	-	(1,178)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778</u>	<u>\$ 368,514</u>	<u>\$ 1,148,002</u>	<u>\$ 288,229</u>	<u>\$ 3,758</u>	<u>\$ -</u>	<u>\$ 1,987,2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1,473	\$ 1,069,244	\$ 215,157	\$ 2,869	\$ -	\$ 1,418,743	
折舊費用	-	13,322	14,268	8,423	821	-	36,834	
淨兌換差額	-	(683)	(927)	(95)	(66)	-	(1,77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4,112</u>	<u>\$ 1,082,585</u>	<u>\$ 223,485</u>	<u>\$ 3,624</u>	<u>\$ -</u>	<u>\$ 1,453,80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778</u>	<u>\$ 224,402</u>	<u>\$ 65,417</u>	<u>\$ 64,744</u>	<u>\$ 134</u>	<u>\$ -</u>	<u>\$ 533,475</u>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1 年
建築改良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282
重分類	<u>3,88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62</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1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23</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62</u>
額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
攤銷費用	<u>833</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72</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9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 5 年計提。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及預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其他流動資產</u>		
進項稅額	\$ 39,760	\$ 45,046
預付費用	3,280	2,628
預付租賃款	231	235
預付購料款	114	70
其他	<u>579</u>	<u>310</u>
	<u>\$ 43,964</u>	<u>\$ 48,289</u>
<u>預付租賃款</u>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四川和懋	\$ 231	\$ 235
非流動		
四川和懋	<u>9,759</u>	<u>10,166</u>
	<u>\$ 9,990</u>	<u>\$ 10,401</u>

預付租賃款係子公司四川和懋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依租約50年攤銷至民國151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u>\$ 30,000</u>
年 率	2.5%	2.5%

(二)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1. 玉山銀行	\$ 3,644	\$ 32,851
2. 玉山銀行	4,344	30,153
3. 和潤借款	-	14,574
4. 和潤借款	17,833	-
5. 中租借款	15,902	33,557
6. 日盛借款	<u>19,860</u>	<u>-</u>
小 計	61,583	111,13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3,652</u>	<u>85,003</u>
長期借款	<u>\$ 7,931</u>	<u>\$ 26,132</u>

1.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2 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 7 年期抵押借款 2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1 年 9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78 期償還至 108 年 2 月。年利率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7%。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 6 年期抵押借款 1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2 年 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73 期償還至 108 年 2 月。年利率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7%。
3.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以製成品作為抵押向和潤企業公司申貸 1.5 年期抵押借款 20,029 千元，自 106 年 8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18 期償還至 108 年 1 月，已於 107 年 4 月提前償還，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3.63%。
4.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以製成品作為抵押向和潤企業公司申貸 2 年期抵押借款 25,223 千元，自 107 年 5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償還至 109 年 4 月。年利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4.04%。
5.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以土地及機器設備作為抵押向中租迪和公司申貸 2 年期抵押借款 35,000 千元，自 106 年 1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償還至 108 年 11 月。年利率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4.72%。
6.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日盛國際租賃公司申貸 2 年期抵押借款 30,000 千元，自 107 年 4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償還至 109 年 3 月。年利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3.87%。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進貨之付款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279	\$ 9,981
應付加工費	3,295	2,895
應付稅捐	1,025	1,146
應付水電費	2,071	1,981
應付休假給付	3,358	1,683
應付勞務費	806	1,550
其 他	9,578	13,691
	<u>\$ 32,412</u>	<u>\$ 32,92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103	\$ 107,5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508</u>)	(<u>4,5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595</u>	<u>\$ 102,9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	\$ 112,643	(\$ 16,485)	\$ 96,1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4	-	604
利息費用(收入)	1,522	(272)	1,250
認列於損益	2,126	(272)	1,8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1	15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51	-	1,45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666	-	9,6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17	151	11,268
雇主提撥	-	(6,326)	(6,326)
福利支付	(18,336)	18,336	-
106年12月31日	107,550	(4,596)	102,9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6	-	356
縮減利益	(14,100)	-	(14,100)
利息費用(收入)	1,237	(89)	1,148
認列於損益	(12,507)	(89)	(12,5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5)	(1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45	-	84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321)	-	(9,3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76)	(145)	(8,621)
雇主提撥	-	(33,142)	(33,142)
福利支付	(17,464)	17,464	-
107年12月31日	\$ 69,103	(\$ 20,508)	\$ 48,59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2%	1.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減少 0.50%	\$ <u>2,380</u>	\$ <u>3,312</u>
增加 0.50%	(\$ <u>2,261</u>)	(\$ <u>3,14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0.50%	(\$ <u>1,921</u>)	(\$ <u>2,660</u>)
增加 0.50%	\$ <u>1,996</u>	\$ <u>2,76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6,565</u>	\$ <u>6,34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年	2年

合併公司於107年度進行人員年資結算以期能降低服務成本，致使未來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減少，導致本期精算確定福利計畫產生縮減利益14,100千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8,000</u>	<u>18,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千股)	<u>70,602</u>	<u>70,602</u>
已發行股本	<u>\$ 706,021</u>	<u>\$ 706,021</u>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本	\$ 394,993	\$ 394,993
私募普通股股本 1.	176,254	176,254
私募普通股股本 2.	30,859	30,859
私募普通股股本 3.	42,580	42,580
私募普通股股本 4.	<u>61,335</u>	<u>61,335</u>
	<u>\$ 706,021</u>	<u>\$ 706,02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98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9 月 7 日及 10 月 8 日決議，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276,3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176,254 千元)。
2. 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48,375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30,859 千元)。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66,75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42,580 千元)。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96,15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61,335 千元)。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

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106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分別消除公開發行普通股22,421千股及私募普通股股份17,654千股，共計減少股本金額400,755千元，減資比率為36.21%。上述減資案業經金管會於106年7月2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授權董事會決議，以106年8月4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106年8月25日變更登記完成。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106及105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107年6月28日及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

本公司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107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8,349)	(\$ 4,9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676)	(3,411)
相關所得稅	(1,011)	-
年底餘額	(\$ 10,036)	(\$ 8,34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 額	\$ 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
107 年 1 月 1 日餘 額 (IFRS 9)	\$ -

二十、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04,695	\$ 261,793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附註九)		\$ 60,682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一、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u> -</u>	(\$ <u> 855</u>)

(二) 其他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租金收入	\$ 120	\$ 30
利息收入	48	25
股利收入	-	1
補償收入	-	9,934
其他	6,376	4,771
	\$ <u>6,544</u>	\$ <u>14,76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110)	(\$ 14,3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6
其他	(<u>4,729</u>)	(<u>4,938</u>)
	(\$ <u>7,839</u>)	(\$ <u>19,227</u>)

(四) 財務成本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282	\$ 2,344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498	2,188
向租賃公司借款利息	2,702	408
	\$ <u>6,482</u>	\$ <u>4,940</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34	\$ 38,973
無形資產	833	139
	\$ <u>37,667</u>	\$ <u>39,11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300	\$ 26,086
營業費用	8,278	8,6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6	4,256
	<u>\$ 36,834</u>	<u>\$ 38,9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9	\$ 100
推銷費用	42	7
管理費用	167	28
研究及發展費用	25	4
	<u>\$ 833</u>	<u>\$ 13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887	\$ 104,01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659	5,17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12,596)	1,854
	(6,937)	7,028
	<u>\$ 102,950</u>	<u>\$ 111,0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272	\$ 82,050
營業費用	31,678	28,997
	<u>\$ 102,950</u>	<u>\$ 111,04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

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調整	(\$ 5)	\$ 10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6)	5,041
稅率變動	(374)	-
	(460)	5,0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65)	\$ 5,14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損	(\$ 181,193)	(\$ 124,303)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39,298)	(\$ 18,9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8	3,71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1)	(10,51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9,475	30,805
稅率變動	(37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	1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65)	\$ 5,142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1,011)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u>1,724</u>)	<u>1,915</u>
	(<u>\$ 2,735</u>)	<u>\$ 1,91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 <u>42</u>	\$ <u>4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休假給付	\$ -	\$ 736	\$ -	\$ 7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87	-	(1,724)	2,4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013	-	(1,011)	2
聯屬公司交易利益	569	(41)	-	528
其 他	<u>1,853</u>	<u>-</u>	<u>-</u>	<u>1,853</u>
	<u>\$ 7,622</u>	<u>\$ 695</u>	<u>(\$ 2,735)</u>	<u>\$ 5,5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6,203	\$ -	\$ -	\$ 46,2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06</u>	<u>235</u>	<u>-</u>	<u>541</u>
	<u>\$ 46,509</u>	<u>\$ 235</u>	<u>\$ -</u>	<u>\$ 46,744</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休假給付	\$ 632	(\$ 632)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72	-	1,915	4,18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13	-	-	1,0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60	(4,060)	-	-
聯屬公司交易利益	612	(43)	-	569
其他	<u>1,853</u>	<u>-</u>	<u>-</u>	<u>1,853</u>
	<u>\$ 10,442</u>	<u>(\$ 4,735)</u>	<u>\$ 1,915</u>	<u>\$ 7,6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6,203	\$ -	\$ -	\$ 46,2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306</u>	<u>-</u>	<u>306</u>
	<u>\$ 46,203</u>	<u>\$ 306</u>	<u>\$ -</u>	<u>\$ 46,50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531	\$ 541
108 年度到期	24,331	24,761
109 年度到期	63,525	64,649
110 年度到期	75,604	76,941
111 年度到期	124,645	129,974
112 年度到期	107,683	30,324
115 年度到期	42,651	50,653
116 年度到期	90,089	129,594
117 年度到期	<u>100,963</u>	<u>-</u>
	<u>\$ 630,022</u>	<u>\$ 507,43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60,570</u>	<u>\$ 672,67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淨損

107 及 106 年度因無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淨損。

計算基本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揭露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一) 本年度淨損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u>180,728</u>)	(\$ <u>129,445</u>)
(二) 股數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	<u>70,602</u>	<u>70,60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u>-</u>	\$ <u>-</u>	\$ <u>122</u>	\$ <u>122</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	\$ -	\$ 122	\$ 122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度

金 融 工 具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年初及年底餘額	\$ 122

106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及年底餘額	\$ 122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無公開報價，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及淨值資訊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61,2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27,18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122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81,178	299,3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票據、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

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損	\$ 844	\$ 891	\$ 608	\$ 1,60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31,198	\$ 11,160
金融負債	37,988	93,0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

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68 千元及 818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及關係人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公司營運資金若不足，將由主要股東支應。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

107年12月31日

	<u>6個月內</u>	<u>6個月至1年</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1,54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8,210	-	-
固定利率工具	<u>81,344</u>	<u>35,584</u>	<u>70,413</u>
	<u>\$ 181,099</u>	<u>\$ 35,584</u>	<u>\$ 70,413</u>

106年12月31日

	<u>6個月內</u>	<u>6個月至1年</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1,56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7,104	27,458	9,256
固定利率工具	<u>19,923</u>	<u>19,805</u>	<u>103,716</u>
	<u>\$ 148,589</u>	<u>\$ 47,263</u>	<u>\$ 112,97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雙方同意下 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3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u>	<u>10,000</u>
	<u>\$ 40,000</u>	<u>\$ 4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61,583	\$ 111,135
—未動用金額	-	-
	<u>\$ 61,583</u>	<u>\$ 111,135</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銘沛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唐明亮	實質關係人(107年6月28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向關係人借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銘沛投資公司	\$ 82,050	\$ 86,691
唐明亮	46,000	-
	<u>\$ 128,050</u>	<u>\$ 86,691</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		
銘沛投資公司	\$ 2,487	\$ 2,130
唐明亮	11	58
	<u>\$ 2,498</u>	<u>\$ 2,188</u>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年利率為3%，其中向銘沛投資公司借款係以太陽能發電設備(帳列什項設備)為擔保，向唐明亮借款係為無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60	\$ 5,784
退職後福利	230	407
	<u>\$ 7,590</u>	<u>\$ 6,191</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租賃公司及關係人借款等之擔保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19,048	\$ 19,048
土地	178,778	178,778
建築物—淨額	89,036	93,796
機器設備—淨額	8,933	12,237
什項設備—淨額	43,925	48,181
	<u>\$ 339,720</u>	<u>\$ 352,04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 已訂購尚未進貨之存貨採購	<u>\$ 20,084</u>	<u>\$ 24,329</u>
(二)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41</u>	<u>\$ 1,148</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和懋因配合中國政府建設計畫而與遂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開發區」）於 107 年 7 月 3 日簽訂出售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之搬遷補償協議，由開發區對四川和懋現有廠房及 140 畝土地使用權進行收購及交換補償，其中廠房最高收購價款為人民幣 34,700 千元，100 畝土地使用權收購價款為人民幣 13,333 千元，另 40 畝土地使用權預計將進行置換。惟廠房搬遷補償價款尚待合併公司提供相關建廠總成本資料再予決定收購價金，後續相關出售及補償利益將依合約各階段義務履行完成時認列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收之價款為人民幣 24,000 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00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62,781
美 元	26 6.863 (美元：人民幣)	793
人 民 幣	17,196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76,90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77 6.863 (美元：人民幣)	79,149
人 民 幣	3,605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6,12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45 29.76 (美元：新台幣)	\$ 165,018
美 元	26 6.534 (美元：人民幣)	768
人 民 幣	42,836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95,54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77 6.534 (美元：人民幣)	76,682
人 民 幣	7,704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5,20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750	1 (新台幣：新台幣)	(\$ 17,170)
人民幣	4.5628 (人民幣：新台幣)	(3,860)	4.5059 (人民幣：新台幣)	2,865
		<u>(\$ 3,110)</u>		<u>(\$ 14,305)</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半導體及太陽能二個營運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107 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304,575	\$ 120	\$ -	\$ 304,695
收入合計	<u>\$ 304,575</u>	<u>\$ 120</u>	<u>\$ -</u>	<u>\$ 304,695</u>
部門損益	<u>(\$ 173,536)</u>	<u>\$ 120</u>	<u>\$ -</u>	<u>(\$ 173,416)</u>
其他收入				6,5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39)
財務成本				(6,482)
稅前淨損				<u>(\$ 181,193)</u>
<u>106 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261,775	\$ 18	\$ -	\$ 261,793
收入合計	<u>\$ 261,775</u>	<u>\$ 18</u>	<u>\$ -</u>	<u>\$ 261,793</u>
部門損益	<u>(\$ 114,908)</u>	<u>\$ 11</u>	<u>\$ -</u>	<u>(\$ 114,897)</u>
其他收入				14,7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27)
財務成本				(4,940)
稅前淨損				<u>(\$ 124,303)</u>

部門損失係指各個部門所產生之虧損，合併公司並未分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包含利息收入及費用、處分投資利益、兌換損益等）及所得稅費用於應報導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是以衡量金額列示為零。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二極體	\$ 208,077	\$ 219,909
電晶體	17,307	21,155
磊晶體	74,042	16,835
其他	5,269	3,894
	<u>\$ 304,695</u>	<u>\$ 261,793</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依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	106年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國	\$ 160,728	\$ 167,877	\$ 205,177	\$ 228,324
台灣	<u>143,967</u>	<u>93,916</u>	<u>343,005</u>	<u>359,919</u>
	<u>\$ 304,695</u>	<u>\$ 261,793</u>	<u>\$ 548,182</u>	<u>\$ 588,24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銷貨佔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客戶如下：

客戶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銷貨百分比 (%)	金額	佔銷貨百分比 (%)
甲公司	\$ 37,757	12	\$ 44,591	17
乙公司	<u>37,703</u>	<u>12</u>	<u>4,800</u>	<u>2</u>
	<u>\$ 75,460</u>	<u>24</u>	<u>\$ 49,391</u>	<u>19</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13,514	\$ 176,989	\$ 146,200	-	2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54,009	\$ 154,009
1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496	33,946	32,192	-	2		"	-	無	-	34,541	34,541

註 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子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子公司期末淨值 100%。

註 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子公司期末淨值 100%。

註 3：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Hoku Scientific Inc.－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	\$ -	-	\$ -	
	洲磊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27,660	122	0.04	122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3,722,222	-	2.98	-	
					<u>\$ 122</u>		<u>\$ 122</u>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貨	(\$ 105,235)	(42%)	月結4到10個月收款	議定價格	月結1至6個月	\$ 11,942	29%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u>\$ 158,142</u> (註1)	0.47 次	\$ 146,200	(註2)	\$ 12,261	\$ -

註 1：係包括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 2：該應收帳款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業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 控股有限公司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320,674	\$ 320,674	10,800,000	100	\$ 35,548	(\$ 75,426)	(\$ 74,725)	註 1

註 1：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差異係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 307,150 (US\$ 10,0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 307,150	\$ -	\$ -	\$ 307,150	(\$ 80,675)	100	(\$ 80,675)	\$ 7,770	\$ -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業務	24,572 (US\$ 8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24,572	-	-	24,572	5,249	100	5,249	34,54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31,722 (US\$ 10,800 千元)	\$ 331,722 (US\$ 10,800 千元)	\$ 231,014 (淨值\$ 385,024×60%)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0.715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銷貨	\$ 105,235	42	議定價格	月結 4 到 10 個月收款	月結 1 至 6 個月	\$ 11,942	29	\$ 6,262	
	加工費	26,412	18	議定價格	月結 4 到 10 個月付款	月結 1 至 6 個月	-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1.	銷貨	\$ 105,235	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期間為月結4至6個月	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42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200	—	17
				加工費	26,412	加工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4至6個月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46	—	1
1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16	—	4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76號

電話：(06)599-16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5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5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60~6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60~64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65~66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

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三)及附註十所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43,453 千元，占個體總資產金額之 19%。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依據對產業及產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並瞭解及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擇要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及其他憑證，以評估估計售價是否合理，並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三、執行存貨庫齡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以及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統泰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39,516		5	5,722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000	4	\$ 3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482	-		57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0,728	1	7,6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九)	28,132	4		32,13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4,720	2	15,33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九及二五)	11,942	1		145,996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6,482	3	25,96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二五)	146,200	19		144,182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110,426	15	65,009	6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43,453	19		188,292	1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53,652	7	85,003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4,938	1		5,9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6,008	32	229,002	2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4,663	49		522,862	52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22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7,931	1	26,132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1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744	6	46,50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5,548	5		111,362	11	26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六)	24,870	3	36,8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39,815	45		355,896	3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8,595	7	102,954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190	-		4,0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140	17	212,395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582	1		7,622	1	2XXX	負債總計	374,148	49	441,397	4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四)	252	-		52	-		權益(附註十八)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4,509	51		479,077	48	3110	股本	706,021	93	706,021	71			
1XXX	資產總計	\$ 759,172	100		\$ 1,001,939	100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	1,672	-			
							3350	待彌補虧損	(312,633)	(41)	(138,797)	(14)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310,961)	(41)	(137,125)	(14)			
							3400	其他權益	(10,036)	(1)	(8,354)	(1)			
							3XXX	權益總計	385,024	51	560,542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59,172	100	\$ 1,001,9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三、四、十九及二五)	\$ 251,211	100	\$ 228,43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306,653</u>	<u>122</u>	<u>240,804</u>	<u>105</u>
5900	營業毛損	(55,442)	(22)	(12,367)	(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62)	(2)	(5,588)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5,588</u>	<u>2</u>	<u>2,96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u>56,116</u>)	(<u>22</u>)	(<u>14,989</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948	4	(29,645)	(13)
6200	管理費用	31,933	13	29,48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74	3	6,30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781</u>)	(<u>2</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574</u>	<u>18</u>	<u>6,141</u>	<u>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261</u>	<u>-</u>	<u>260</u>	<u>-</u>
6900	營業淨損	(<u>99,429</u>)	(<u>40</u>)	(<u>20,87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3,168	1	3,1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25)	(1)	(43,269)	(19)
7050	財務成本	(6,482)	(2)	(4,940)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4,725</u>)	(<u>30</u>)	(<u>57,571</u>)	(<u>2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764</u>)	(<u>32</u>)	(<u>102,596</u>)	(<u>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81,193)	(72)	(\$ 123,466)	(5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一)	(465)	-	5,979	3
8000	本年度淨損	(180,728)	(72)	(129,445)	(5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21	4	(11,268)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4)	(1)	1,915	1
		<u>6,897</u>	<u>3</u>	(<u>9,353</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	-	(3,41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1)	(1)	-	-
		(<u>1,687</u>)	(<u>1</u>)	(<u>3,42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210</u>	<u>2</u>	(<u>12,774</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75,518</u>)	(<u>70</u>)	(\$ <u>142,219</u>)	(<u>62</u>)
	每股淨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56)		(\$ 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 1,106,776	\$ 1,672	(\$ 400,754)	(\$ 4,938)	\$ 5	(\$ 4,933)	\$ 702,761
D1	106 年度淨損	-	-	(129,445)	-	-	-	(129,44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353)	(3,411)	(10)	(3,421)	(12,77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8,798)	(3,411)	(10)	(3,421)	(142,219)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400,755)	-	400,755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6,021	1,672	(138,797)	(8,349)	(5)	(8,354)	560,54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5)	-	5	5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後餘額	706,021	1,672	(138,802)	(8,349)	-	(8,349)	560,542
D1	107 年度淨損	-	-	(180,728)	-	-	-	(180,72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897	(1,687)	-	(1,687)	5,21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3,831)	(1,687)	-	(1,687)	(175,51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6,021	\$ 1,672	(\$ 312,633)	(\$ 10,036)	\$ -	(\$ 10,036)	\$ 385,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1,193)	(\$ 123,46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66	18,579
A20200	攤銷費用	833	1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81)	-
A20400	呆帳迴轉利益	-	(37,772)
A20900	財務成本	6,482	4,940
A21200	利息收入	(28)	(18)
A21300	股利收入	-	(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4,725	57,5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1)	(26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262	5,58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588)	(2,966)
A29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937	13,9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515)	12,6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5	722
A31150	應收帳款	7,835	24,6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054	(57,9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	(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4	28,844
A31200	存 貨	(6,098)	6,4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8	(3,571)
A32130	應付票據	3,040	(2,408)
A32150	應付帳款	(617)	8,9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3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7	5,9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72)	(13,6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738)	(4,472)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49,791	(74,1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652)	(\$ 4,97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43,172</u>	<u>(79,0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5)	(1,8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5)</u>	<u>(2,1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223	55,0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775)	(58,41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9,000	5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7,641)	(3,3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8,193)</u>	<u>43,3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33,794	(37,9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22</u>	<u>43,6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516</u>	<u>\$ 5,7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3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 89 年 9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適用，並選擇不予重

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722	\$ 5,722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2	122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2,888	322,888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	52	2.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 0 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 0 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重 分 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22	122	(5)	5		1.
	<u>-</u>	<u>122</u>	<u>122</u>	<u>(5)</u>	<u>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28,662	328,662	-	-	-	2.
	<u>-</u>	<u>328,662</u>	<u>328,662</u>	<u>-</u>	<u>-</u>	<u>-</u>	
合 計	<u>\$ -</u>	<u>\$ 328,784</u>	<u>\$ 328,784</u>	<u>(\$ 5)</u>	<u>\$ 5</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 千元重分類為累積盈虧。

(2)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追溯適用IFRS 15對本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

業活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

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

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

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

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

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銷售。由於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及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

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

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以及因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相關影響數參閱附註二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6	\$ 1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974	5,58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3,426</u>	<u>-</u>
	<u>\$ 39,516</u>	<u>\$ 5,72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22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22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因營業而發生	\$ 482	\$ 577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669	\$ 56,544
減：備抵損失	(1,537)	(24,411)
	\$ 28,132	\$ 32,1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942	\$ 145,996

107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6個月，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

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及應收帳款立帳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

107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4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482</u>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78%	0.78%	16%	100%	-
總帳面金額	\$ 37,468	\$ 2,806	\$ 25	\$ 1,312	\$ 41,6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9)	(22)	(4)	(1,312)	(1,537)
攤銷後成本	<u>\$ 37,269</u>	<u>\$ 2,784</u>	<u>\$ 21</u>	<u>\$ -</u>	<u>\$ 40,07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24,411
追溯適用IFRS 9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24,41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註）	(19,09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3,781</u>)
年底餘額	<u>\$ 1,537</u>

註：因與客戶簽訂債務和解協議，故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皆

為 19,093 千元。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依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全數皆為未逾期。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0 天~90 天	\$ 62,931
91 天~180 天	43,931
181 天~365 天	60,719
366 天以上	<u>34,959</u>
合 計	<u>\$ 202,54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應 收 帳 款</u>		
	<u>群 組 評 估</u>	<u>個 別 評 估</u>	<u>合 計</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	\$ 98,935	\$ 99,566
本年度沖銷	-	(37,383)	(37,383)
迴轉呆帳費用	(450)	(37,322)	(37,77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1</u>	<u>\$ 24,230</u>	<u>\$ 24,411</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366 天以上	<u>\$ 34,95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8,934	\$ 51,494
在 製 品	85,147	108,939
原 料	9,536	11,997
物 料	9,836	15,862
	<u>\$ 143,453</u>	<u>\$ 188,292</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6,653 千元及 240,804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0,937 千元及 13,928 千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有 限 公 司	<u>\$ 35,548</u>	<u>\$ 111,36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有 限 公 司	100%	10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8	\$ 195,125	\$ 771,018	\$ 267,424	\$ 8,218	-	\$ 1,420,563	
增 添	-	-	1,486	-	400	-	1,886	
處 分	-	-	(3,535)	(1,700)	-	-	(5,235)	
重 分 類	-	380	2,555	495	(8,218)	-	(4,7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778</u>	<u>\$ 195,505</u>	<u>\$ 771,524</u>	<u>\$ 266,219</u>	<u>\$ 400</u>	<u>-</u>	<u>\$ 1,412,4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6,959	\$ 758,238	\$ 187,989	\$ -	-	\$ 1,043,186	
折舊費用	-	4,750	4,584	9,245	-	-	18,579	
處 分	-	-	(3,535)	(1,700)	-	-	(5,23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1,709</u>	<u>\$ 759,287</u>	<u>\$ 195,534</u>	<u>\$ -</u>	<u>-</u>	<u>\$ 1,056,53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778</u>	<u>\$ 93,796</u>	<u>\$ 12,237</u>	<u>\$ 70,685</u>	<u>\$ 400</u>	<u>-</u>	<u>\$ 355,896</u>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8,778	\$ 195,505	\$ 771,524	\$ 266,219	\$ 400	\$ 1,412,426
增 添	-	-	207	-	778	985
重 分 類	-	-	778	400	(1,178)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778</u>	<u>\$ 195,505</u>	<u>\$ 772,509</u>	<u>\$ 266,619</u>	<u>\$ -</u>	<u>\$ 1,413,4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01,709	\$ 759,287	\$ 195,534	\$ -	\$ 1,056,530
折舊費用	-	4,760	4,290	8,016	-	17,06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6,469</u>	<u>\$ 763,577</u>	<u>\$ 203,550</u>	<u>\$ -</u>	<u>\$ 1,073,59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78,778</u>	<u>\$ 89,036</u>	<u>\$ 8,932</u>	<u>\$ 63,069</u>	<u>\$ -</u>	<u>\$ 339,815</u>

107及106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1年
建築改良	5至19年
機 器 設 備	2至10年
什 項 設 備	2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106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282
重 分 類	<u>3,88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62</u>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13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02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4,162</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9
攤銷費用	<u>83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97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u>3,19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5年計提。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u>30,000</u>	\$ <u>30,000</u>
年 利 率	2.5%	2.5%

(二)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六)</u>		
1. 玉山銀行	\$ 3,644	\$ 32,851
2. 玉山銀行	4,344	30,153
3. 和潤借款	-	14,574
4. 和潤借款	17,833	-
5. 中租借款	15,902	33,557
6. 日盛借款	<u>19,860</u>	<u>-</u>
小 計	61,583	111,13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53,652</u>	<u>85,003</u>
長期借款	\$ <u>7,931</u>	\$ <u>26,132</u>

1. 本公司於101年2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7年期抵押借款200,000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101年9月起，每月為1期，分78期償還至108年

- 2月。年利率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皆為1.7%。
2. 本公司於102年2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6年期抵押借款100,000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102年2月起，每月為1期，分73期償還至108年2月。年利率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皆為1.7%。
 3. 本公司於106年7月以製成品作為抵押向和潤企業公司申貸1.5年期抵押借款20,029千元，自106年8月起，每月為1期，分18期償還至108年1月，已於107年4月提前償還，年利率106年12月31日為3.63%。
 4. 本公司於107年4月以製成品作為抵押向和潤企業公司申貸2年期抵押借款25,223千元，自107年5月起，每月為1期，分24期償還至109年4月。年利率107年12月31日為4.04%。
 5. 本公司於106年11月以土地及機器設備作為抵押向中租迪和公司申貸2年期抵押借款35,000千元，自106年12月起，每月為1期，分24期償還至108年11月。年利率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皆為4.72%。
 6. 本公司於107年3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日盛國際租賃公司申貸2年期抵押借款30,000千元，自107年4月起，每月為1期，分24期償還至109年3月。年利率107年12月31日為3.87%。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進貨之付款期間為90至12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78	\$ 9,060
應付水電費	2,071	1,981
應付休假給付	3,358	1,683
應付勞務費	806	1,550
其他	<u>9,669</u>	<u>11,691</u>
	<u>\$ 26,482</u>	<u>\$ 25,96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103	\$ 107,5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508</u>)	(<u>4,5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595</u>	<u>\$ 102,9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	<u>\$ 112,643</u>	<u>(\$ 16,485)</u>	<u>\$ 96,1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4	-	604
利息費用(收入)	<u>1,522</u>	<u>(272)</u>	<u>1,250</u>
認列於損益	<u>2,126</u>	<u>(272)</u>	<u>1,8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1	15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51	-	1,45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666</u>	<u>-</u>	<u>9,6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117</u>	<u>151</u>	<u>11,268</u>
雇主提撥	-	(6,326)	(6,326)
福利支付	<u>(18,336)</u>	<u>18,336</u>	<u>-</u>
106年12月31日	<u>107,550</u>	<u>(4,596)</u>	<u>102,9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6	-	356
縮減利益	(14,100)	-	(14,100)
利息費用(收入)	<u>1,237</u>	<u>(89)</u>	<u>1,148</u>
認列於損益	<u>(12,507)</u>	<u>(89)</u>	<u>(12,5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5)	(1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45	-	84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9,321)</u>	<u>-</u>	<u>(9,3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476)</u>	<u>(145)</u>	<u>(8,621)</u>
雇主提撥	-	(33,142)	(33,142)
福利支付	<u>(17,464)</u>	<u>17,464</u>	<u>-</u>
107年12月31日	<u>\$ 69,103</u>	<u>(\$ 20,508)</u>	<u>\$ 48,59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2%	1.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減少 0.50%	\$ <u>2,380</u>	\$ <u>3,312</u>
增加 0.50%	(\$ <u>2,261</u>)	(\$ <u>3,14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0.50%	(\$ <u>1,921</u>)	(\$ <u>2,660</u>)
增加 0.50%	\$ <u>1,996</u>	\$ <u>2,76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6,565</u>	\$ <u>6,34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年	2年

本公司於 107 年度進行人員年資結算以期能降低服務成本，致使未來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減少，導致本期精算確定福利計畫產生縮減利益 14,100 千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70,602</u>	<u>70,602</u>
已發行股本	<u>\$ 706,021</u>	<u>\$ 706,021</u>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本	\$ 394,993	\$ 394,993
私募普通股股本 1.	176,254	176,254
私募普通股股本 2.	30,859	30,859
私募普通股股本 3.	42,580	42,580
私募普通股股本 4.	<u>61,335</u>	<u>61,335</u>
	<u>\$ 706,021</u>	<u>\$ 706,02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98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9 月 7 日及 10 月 8 日決議，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276,3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176,254 千元)。
2. 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48,375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30,859 千元)。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66,75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42,580 千元)。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96,15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61,335 千元)。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

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分別消除公開發行普通股 22,421 千股及私募普通股股份 17,654 千股，共計減少股本金額 400,755 千元，減資比率為 36.21%。上述減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授權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8 月 4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變更登記完成。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106 及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 107 年 6 月 28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8,349)	(\$ 4,9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676)	(3,411)
相關所得稅	(1,011)	-
年底餘額	(\$ 10,036)	(\$ 8,34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 額	\$ 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
107 年 1 月 1 日餘 額 (IFRS 9)	\$ -

十九、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51,211	\$ 228,437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 (附註九)	107 年 12 月 31 日 \$ 40,074
------------	------------------------------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商品之類型	
半導體	\$ 251,091
太陽能	120
	\$ 251,211

二十、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1	\$ 260

(二) 其他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租金收入	\$ 120	\$ 30
利息收入	28	18
股利收入	-	1
其他	3,020	3,135
	<u>\$ 3,168</u>	<u>\$ 3,18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50	(\$ 17,1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6
其他	(4,475)	(26,115)
	<u>(\$ 3,725)</u>	<u>(\$ 43,269)</u>

(四) 財務成本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282	\$ 2,344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498	2,188
向租賃公司借款利息	2,702	408
	<u>\$ 6,482</u>	<u>\$ 4,94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66	\$ 18,579
無形資產	833	139
	<u>\$ 17,899</u>	<u>\$ 18,7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08	\$ 9,131
營業費用	5,202	5,1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6	4,256
	<u>\$ 17,066</u>	<u>\$ 18,5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9	\$ 100
推銷費用	42	7
管理費用	167	28
研究及發展費用	25	4
	<u>\$ 833</u>	<u>\$ 13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406	\$ 70,89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930	2,87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12,596)	1,854
	(9,666)	4,724
	<u>\$ 68,740</u>	<u>\$ 75,6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230	\$ 51,838
營業費用	25,510	23,778
	<u>\$ 68,740</u>	<u>\$ 75,61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

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	\$ 93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6)	5,041
稅率變動	(374)	-
	(460)	5,0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65)	\$ 5,97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損	(\$ 181,193)	(\$ 123,466)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36,239)	(\$ 20,9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8	3,7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	93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230	28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855	22,031
稅率變動	(37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65)	\$ 5,979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1,011)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u>1,724</u>)	<u>1,9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之所得稅	(<u>\$ 2,735</u>)	<u>\$ 1,91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u>\$ 42</u>	<u>\$ 4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底餘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休假給付	\$ -	\$ 736	\$ -	\$ 7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87	-	(1,724)	2,4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013	-	(1,011)	2
聯屬公司交易利益	569	(41)	-	528
其 他	<u>1,853</u>	<u>-</u>	<u>-</u>	<u>1,853</u>
	<u>\$ 7,622</u>	<u>\$ 695</u>	<u>(\$ 2,735)</u>	<u>\$ 5,5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6,203	\$ -	\$ -	\$ 46,2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06</u>	<u>235</u>	<u>-</u>	<u>541</u>
	<u>\$ 46,509</u>	<u>\$ 235</u>	<u>\$ -</u>	<u>\$ 46,744</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休假給付	\$ 632	(\$ 632)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72	-	1,915	4,18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13	-	-	1,0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60	(4,060)	-	-
聯屬公司交易利益	612	(43)	-	569
其他	1,853	-	-	1,853
	<u>\$ 10,442</u>	<u>(\$ 4,735)</u>	<u>\$ 1,915</u>	<u>\$ 7,6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6,203	\$ -	\$ -	\$ 46,2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6	-	306
	<u>\$ 46,203</u>	<u>\$ 306</u>	<u>\$ -</u>	<u>\$ 46,509</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94,873	\$ 94,873
112 年度到期	30,324	30,324
115 年度到期	42,651	50,653
116 年度到期	90,089	129,594
117 年度到期	100,964	-
	<u>\$ 358,901</u>	<u>\$ 305,44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60,570</u>	<u>\$ 672,67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淨損

107 及 106 年度因無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淨損。

計算基本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揭露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本年度淨損	(\$ <u>180,728</u>)	(\$ <u>129,445</u>)
股數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u>70,602</u>	<u>70,602</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u>-</u>	\$ <u>-</u>	\$ <u>122</u>	\$ <u>122</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	\$ -	\$ 122	\$ 122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度

金 融 工 具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年初及年底餘額	\$ 122

106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及年底餘額	\$ 122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無公開報價，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及淨值資訊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328,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資產(註2)	226,52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22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78,809	291,9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借款及應付帳款及票據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損	\$ 1,628	\$ 1,643	\$ 608	\$ 1,603

本公司 107 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人民幣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25,222	\$ 3,699
金融負債	37,988	93,0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

／減少 128 千元及 893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及關係人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公司營運資金若不足，將由主要股東支應。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

	<u>6 個月內</u>	<u>6 個月至 1 年</u>	<u>1 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9,17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8,210	-	-
固定利率工具	<u>81,344</u>	<u>35,584</u>	<u>70,413</u>
	<u>\$ 178,730</u>	<u>\$ 35,584</u>	<u>\$ 70,4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6 個月內</u>	<u>6 個月至 1 年</u>	<u>1 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10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7,104	27,458	9,256
固定利率工具	<u>19,923</u>	<u>19,805</u>	<u>103,716</u>
	<u>\$ 141,135</u>	<u>\$ 47,263</u>	<u>\$ 112,97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淨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雙方同意下 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3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u>	<u>10,000</u>
	<u>\$ 40,000</u>	<u>\$ 40,000</u>
有擔保銀行及租賃 公司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1,583	\$ 111,135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61,583</u>	<u>\$ 111,13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銘沛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唐明亮	實質關係人(107年6月28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105,235	\$ 131,899

子公司於大陸地區接單內銷，是以向本公司購入二極體產品，銷售價格係按成本加成計價，銷貨之收款期間係月結4至10個月收款，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約為月結1至6個月。

(三) 委託加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26,412	\$ 26,594

本公司以半成品委託子公司加工並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加工費，應支付之加工費係月結4至10個月付款。一般付款條件：月結1至6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11,942	\$ 145,9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	\$ 22,83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之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 和懋半導體 (四川) 有限公司	<u>\$ 7,246</u>	<u>\$ 15,11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和懋半導體 (四川) 有限公司	<u>\$ 146,200</u>	<u>\$ 121,345</u>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和懋半導體 (四川) 有限公司，對關係人放款款項為無擔保亦未計息。

(七)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銘沛投資公司	\$ 82,050	\$ 86,691
唐明亮	<u>46,000</u>	<u>-</u>
	<u>\$ 128,050</u>	<u>\$ 86,691</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銘沛投資公司	\$ 2,487	\$ 2,130
唐明亮	<u>11</u>	<u>58</u>
	<u>\$ 2,498</u>	<u>\$ 2,188</u>

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年利率為 3%，其中向銘沛投資公司借款係以太陽能發電設備 (帳列什項設備) 為擔保，向唐明亮借款係為無擔保。

(八) 其 他

本公司因 98 年度出售設備予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4 千元及 375 千

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15	\$ 5,784
退職後福利	<u>230</u>	<u>407</u>
	<u>\$ 5,345</u>	<u>\$ 6,1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租賃公司及關係人借款等之擔保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19,048	\$ 19,048
土地	178,778	178,778
建築物—淨額	89,036	93,796
機器設備—淨額	8,933	12,237
什項設備—淨額	<u>43,925</u>	<u>48,181</u>
	<u>\$ 339,720</u>	<u>\$ 352,04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訂購尚未進貨之存貨	<u>\$ 20,084</u>	<u>\$ 24,32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300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62,781
人民幣	17,196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76,90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378	30.715 (美元：新台幣)	42,31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605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6,12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519	29.76 (美元：新台幣)	\$ 164,250
人民幣	42,836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95,54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3,979	29.76 (美元：新台幣)	118,41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7,704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5,205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台幣帳面價值係未扣除未實現損失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1493 (美元：新台幣)	\$ 2,320	30.4315 (美元：新台幣)	(\$ 23,705)
人民幣	4.5628 (人民幣：新台幣)	(1,570)	4.5059 (人民幣：新台幣)	6,535
		<u>\$ 750</u>		<u>(\$ 17,170)</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13,514	\$ 176,989	\$ 146,200	-	2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54,009	\$ 154,009
1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496	33,946	32,192	-	2	-	"	-	無	-	34,541	34,541

註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子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子公司期末淨值 100%。

註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子公司期末淨值 100%。

註3：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Hoku Scientific Inc. - 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	\$ -	-	\$ -	
	洲磊科技公司 -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27,660	122	0.04	122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 -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3,722,222	-	2.98	-	
					<u>\$ 122</u>		<u>\$ 122</u>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貨	(\$ 105,235)	(42%)	月結4到10個月收款	議定價格	月結1至6個月	\$ 11,942	29%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u>\$ 158,142</u> (註1)	0.47 次	\$ 146,200	(註2)	\$ 12,261	\$ -

註 1：係包括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 2：該應收帳款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業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 控股有限公司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320,674	\$ 320,674	10,800,000	100	\$ 35,548	(\$ 75,426)	(\$ 74,725)	註 1

註 1：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差異係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 307,150 (US\$ 10,0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 307,150	\$ -	\$ -	\$ 307,150	(\$ 80,675)	100	(\$ 80,675)	\$ 7,770	\$ -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業務	24,572 (US\$ 8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24,572	-	-	24,572	5,249	100	5,249	34,54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31,722 (US\$ 10,800 千元)	\$ 331,722 (US\$ 10,800 千元)	\$ 231,014 (淨值\$ 385,024x60%)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0.715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		貨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進金額	銷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銷貨	\$ 105,235	42	議定價格	月結 4 到 10 個月收款	月結 1 至 6 個月	\$ 11,942	29	\$ 6,262	
	加工費	26,412	18	議定價格	月結 4 到 10 個月付款	月結 1 至 6 個月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表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變動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五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金額為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幣活期存款(註1)	\$	20,847
	外幣定期存款(註2)		13,426
	活期存款		4,365
	支票存款		<u>762</u>
	銀行存款小計		39,40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116</u>
		\$	<u>39,516</u>

註 1：包括美元 379,773 元、港幣 1,185 元及人民幣 2,054,509 元
(US\$1=NT\$30.715、HK\$1=NT\$3.921 及 RMB\$1=NT\$4.467)。

註 2：到期日為 108.01.11，利率 0.65%，包括人民幣 3,000,000 元
(RMB\$1=NT\$4.4753)。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備 註	金 額
超倫實業公司	貨 款	\$ 246
優銳達實業公司	貨 款	53
長泰電子公司	貨 款	31
宇望實業公司	貨 款	29
聲電實業公司	貨 款	27
其他（註）		<u>96</u>
		<u>\$ 482</u>

註：所含各戶金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備 註	金 額	備註 (註 2)
關係人—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貨 款	<u>\$ 11,942</u>	<u>\$ -</u>
非關係人—			
迅能半導體公司	貨 款	\$ 7,841	\$ -
FAGOR ELECTRONIC A.S. COOP	貨 款	6,340	-
浩陽半導體公司	貨 款	3,967	-
RETEK SEMICONDUCTOR CORP., LTD	貨 款	1,743	-
CENTRAL SEMICONDUCTOR CORP.	貨 款	1,732	-
緯澄科技公司	貨 款	1,516	-
其他(註)		<u>6,530</u>	<u>1,312</u>
		29,669	<u>\$ 1,312</u>
減：備抵呆帳		<u>(1,537)</u>	
		<u>\$ 28,132</u>	

註 1：所含各戶金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之 5%。

註 2：係各家客戶帳齡逾一年以上者，已提列備抵損失 1,312 千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帳	面	價	值	淨	變	現	價	值	
								(註)	
製	成	品		主	要	為	功	率	電	晶		\$ 38,934	\$ 39,442
				體、二極體及太陽能晶片等									
在	製	品	(主	要	為	晶	圓	、	晶		85,147	96,278
包括半成品)				片、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晶片等									
原	料			主	要	為	磊	晶	、	晶		9,536	9,711
				圓、釘架、金線及膠餅等									
物	料			主	要	為	化	學	物	料	及	9,836	9,862
				零配件等									
												<u>\$ 143,453</u>	<u>\$ 155,293</u>

註：淨變現價值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費用	\$ 2,522
進項稅額	1,678
暫 付 款	313
其他（註）	<u>425</u>
	<u>\$ 4,93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Hoku Scientific Inc.	24	\$ -	-	\$ -	24	-	\$ -	\$ -	無
洲磊科技公司	27,660	122	-	-	27,660	0.04	122	122	無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	3,722,222	-	-	-	3,722,222	2.98	-	-	無
		<u>\$ 122</u>		<u>\$ -</u>			<u>\$ 122</u>	<u>\$ 122</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投 資 損 失	聯 屬 交 易 (註)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800,000	\$ 111,362	(\$ 74,725)	(\$ 413)	(\$ 676)	10,800,000	100	\$ 35,548	\$ 42,312	無

註：聯屬交易係順流交易處分設備已實現利益 261 千元、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6,262 千元及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5,588 千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年 利 率 (%)</u>	<u>融資額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u>\$ 30,000</u>	107.9.1~108.03.1	2.5	<u>\$ 40,000</u>	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艾德康科技公司	\$ 4,076
翔名科技公司	1,220
台新科公司	1,044
威圖企業公司	1,018
元隆電子公司	549
其他(註)	<u>2,821</u>
	<u>\$ 10,728</u>

註：所含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艾德康科技公司	\$ 5,175
慧盛材料公司	3,202
迅能半導體公司	1,814
三福氣體公司	827
其他(註)	<u>3,702</u>
	<u>\$ 14,720</u>

註：所含各戶金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銀 行 及 租 賃 公 司	摘 要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玉山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 3,644	\$ -	\$ 3,644	101.2~108.2	1.70	土地及建築物	還本方式，請參閱附註十四
玉山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4,344	-	4,344	102.2~108.2	1.70	"	"
日 盛	中期擔保借款	16,134	3,726	19,860	107.3~109.3	3.87	"	"
和 潤	中期擔保借款	13,628	4,205	17,833	107.4~109.4	4.04	製 成 品	"
中租迪和	中期擔保借款	<u>15,902</u>	<u>-</u>	<u>15,902</u>	106.11~108.11	4.72	土地及機器設備	"
		<u>\$ 53,652</u>	<u>\$ 7,931</u>	<u>\$ 61,583</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晶 粒	105,686 千件	\$ 110,371
磊 晶 體	103 千件	73,088
二 極 體	16,599 千件	67,180
其他（註）		<u>1,368</u>
		252,00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4 千件	<u>796</u>
		<u>\$ 251,211</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營業收入之 1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1,997
加：本年度進料	48,144
減：轉列費用	112
年底原料	9,536
盤虧淨額	27
存貨跌價損失	<u>2,419</u>
直接原料耗用	<u>48,047</u>
年初物料	15,862
加：本年度進料	28,623
減：轉列費用	10,685
存貨跌價損失	8,846
年底物料	<u>9,836</u>
物料耗用	<u>15,118</u>
直接人工	28,360
製造費用	102,263
減：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3,249</u>
製造成本	180,539
加：年初在製品	108,939
購入在製品	40,505
減：盤虧淨損	124
轉列費用	1,255
存貨跌價損失	29,752
年底在製品	<u>85,147</u>
製成品成本	213,705
加：年初製成品	51,494
購入製成品	26,132
減：年底製成品	38,934
存貨跌價損失	9,920
轉列費用	<u>12</u>
銷貨成本	242,465
加：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2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937
盤虧淨額	151
減：下腳收入	<u>149</u>
營業成本合計	<u>\$ 306,653</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	\$ -	\$ -	(\$ 3,781)	(\$ 3,781)
薪 資	4,602	11,617	5,090	-	21,309
折 舊	-	5,174	28	-	5,202
勞 務 費	-	2,368	-	-	2,368
雜 費	166	6,081	138	-	6,385
保 險 費	467	1,001	510	-	1,978
其 他	<u>3,713</u>	<u>5,692</u>	<u>708</u>	<u>-</u>	<u>10,113</u>
	<u>\$ 8,948</u>	<u>\$ 31,933</u>	<u>\$ 6,474</u>	<u>(\$ 3,781)</u>	<u>\$ 43,574</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表十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46,075	\$ 20,773	\$ -	\$ 66,848	\$ 39,926	\$ 19,180	\$ -	\$ 59,106
勞健保費	4,844	1,978	-	6,822	5,034	2,053	-	7,087
退休金	(10,863)	1,197	-	(9,666)	3,476	1,248	-	4,724
董事酬金	-	536	-	536	-	280	-	280
其他	3,174	1,026	-	4,200	3,402	1,017	-	4,419
	<u>\$ 43,230</u>	<u>\$ 25,510</u>	<u>\$ -</u>	<u>\$ 68,740</u>	<u>\$ 51,838</u>	<u>\$ 23,778</u>	<u>\$ -</u>	<u>\$ 75,616</u>
折舊	\$ 7,608	\$ 5,202	\$ 4,256	\$ 17,066	\$ 9,131	\$ 5,192	\$ 4,256	\$ 18,579
攤銷	599	234	-	833	100	39	-	139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0 人及 15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4 人。

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謝碧蓮

